**怀远县城总体规划**

**（2014-2030年）**

* **规划文本**

目录

[第一部分 总则 1](#_Toc462401006)

[第1章 总则 1](#_Toc462401007)

[第1条 规划目的 1](#_Toc462401008)

[第2条 指导思想 1](#_Toc462401009)

[第3条 规划原则 1](#_Toc462401010)

[第4条 规划依据 1](#_Toc462401011)

[第5条 规划范围 1](#_Toc462401012)

[第6条 规划期限 1](#_Toc462401013)

[第7条 强制性内容 2](#_Toc462401014)

[第二部分 县域镇村体系规划 3](#_Toc462401015)

[第2章 县域总体发展目标与战略 3](#_Toc462401016)

[第8条 发展目标 3](#_Toc462401017)

[第9条 区域发展战略 3](#_Toc462401018)

[第10条 城乡统筹发展目标和战略 3](#_Toc462401019)

[第11条 城镇化发展目标和战略 3](#_Toc462401020)

[第3章 县域镇村体系规划 3](#_Toc462401021)

[第12条 县域人口规模与城镇化水平 3](#_Toc462401022)

[第13条 县域镇村体系结构规划 3](#_Toc462401023)

[第14条 县域副中心与中心镇发展指引 4](#_Toc462401024)

[第15条 县域村庄人口规模和建设用地标准 5](#_Toc462401025)

[第16条 县域城乡建设用地标准 5](#_Toc462401026)

[第4章 县域综合交通规划 5](#_Toc462401027)

[第17条 规划目标 5](#_Toc462401028)

[第18条 县域公路规划 5](#_Toc462401029)

[第19条 县域铁路规划 5](#_Toc462401030)

[第20条 县域航空规划 5](#_Toc462401031)

[第21条 县域水运规划 5](#_Toc462401032)

[第22条 跨河通道（通航河道） 6](#_Toc462401033)

[第23条 县域客运枢纽规划 6](#_Toc462401034)

[第5章 县域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6](#_Toc462401035)

[第24条 城乡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6](#_Toc462401036)

[第25条 文化设施 6](#_Toc462401037)

[第26条 教育设施 7](#_Toc462401038)

[第27条 体育设施 7](#_Toc462401039)

[第28条 医疗卫生设施 7](#_Toc462401040)

[第29条 社会福利设施 7](#_Toc462401041)

[第30条 宗教设施 8](#_Toc462401042)

[第6章 县域产业发展规划 8](#_Toc462401043)

[第31条 产业选择 8](#_Toc462401044)

[第32条 产业发展目标 8](#_Toc462401045)

[第33条 县域产业空间布局 8](#_Toc462401046)

[第7章 县域旅游发展规划 8](#_Toc462401047)

[第34条 县域旅游发展目标 8](#_Toc462401048)

[第35条 县域旅游发展空间布局 8](#_Toc462401049)

[第36条 旅游线路组织 9](#_Toc462401050)

[第8章 县域重大基础设施规划 9](#_Toc462401051)

[第37条 给水工程规划 9](#_Toc462401052)

[第38条 排水工程规划 10](#_Toc462401053)

[第39条 供电工程规划 10](#_Toc462401054)

[第40条 燃气工程规划 10](#_Toc462401055)

[第41条 通信工程规划 11](#_Toc462401056)

[第42条 环境卫生工程规划 11](#_Toc462401057)

[第9章 县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11](#_Toc462401058)

[第43条 规划目标与控制要求 11](#_Toc462401059)

[第44条 生态网络格局规划 12](#_Toc462401060)

[第45条 生态功能分区保护措施 12](#_Toc462401061)

[第10章 县域空间管制规划 12](#_Toc462401062)

[第46条 管制分区与范围 12](#_Toc462401063)

[第47条 保护要求与管制措施 13](#_Toc462401064)

[第11章 县域综合防灾规划 13](#_Toc462401065)

[第48条 消防工程规划 13](#_Toc462401066)

[第49条 防洪防涝工程规划 13](#_Toc462401067)

[第50条 抗震工程规划 14](#_Toc462401068)

[第51条 人防工程规划 14](#_Toc462401069)

[第52条 次生灾害防治规划 14](#_Toc462401070)

[第三部分 规划区规划 15](#_Toc462401071)

[第12章 规划区用地规划 15](#_Toc462401072)

[第53条 规划区范围及规模 15](#_Toc462401073)

[第54条 规划区用地结构 15](#_Toc462401074)

[第55条 规划区乡镇建设指引 15](#_Toc462401075)

[第56条 规划区村庄建设指引 15](#_Toc462401076)

[第57条 规划区用地汇总 15](#_Toc462401077)

[第58条 城区空间增长边界 16](#_Toc462401078)

[第59条 规划区生态网络规划 16](#_Toc462401079)

[第60条 生态功能分区规划 16](#_Toc462401080)

[第61条 基本生态控制线规划 16](#_Toc462401081)

[第62条 规划区空间管制规划 16](#_Toc462401082)

[第13章 规划区综合交通规划 17](#_Toc462401083)

[第63条 公路规划 17](#_Toc462401084)

[第64条 铁路规划 17](#_Toc462401085)

[第65条 水运规划 17](#_Toc462401086)

[第66条 轨道交通规划 17](#_Toc462401087)

[第67条 客货运枢纽规划 17](#_Toc462401088)

[第68条 公交服务分区规划 17](#_Toc462401089)

[第69条 公交线网规划 17](#_Toc462401090)

[第70条 公交场站规划 17](#_Toc462401091)

[第14章 规划区公共设施规划 18](#_Toc462401092)

[第71条 文化设施规划 18](#_Toc462401093)

[第72条 教育设施规划 18](#_Toc462401094)

[第73条 体育设施规划 18](#_Toc462401095)

[第74条 医疗卫生设施规划 18](#_Toc462401096)

[第75条 社会福利设施规划 19](#_Toc462401097)

[第76条 文物古迹保护规划 19](#_Toc462401098)

[第77条 供水工程规划 19](#_Toc462401099)

[第78条 排水工程规划 19](#_Toc462401100)

[第79条 供电工程规划 20](#_Toc462401101)

[第80条 通信工程规划 20](#_Toc462401102)

[第81条 燃气工程规划 20](#_Toc462401103)

[第82条 环境卫生工程规划 21](#_Toc462401104)

[第83条 消防工程规划 21](#_Toc462401105)

[第84条 抗震工程规划 21](#_Toc462401106)

[第85条 防洪除涝规划 22](#_Toc462401107)

[第86条 人防工程规划 22](#_Toc462401108)

[第四部分 城区规划 23](#_Toc462401109)

[第15章 城市性质与规模 23](#_Toc462401110)

[第87条 城市性质 23](#_Toc462401111)

[第88条 城市定位 23](#_Toc462401112)

[第89条 城市职能 23](#_Toc462401113)

[第90条 城市规模 23](#_Toc462401114)

[第16章 城区用地发展方向与空间结构 23](#_Toc462401115)

[第91条 城区用地发展方向 23](#_Toc462401116)

[第92条 城区空间拓展策略 23](#_Toc462401117)

[第93条 城区空间结构 23](#_Toc462401118)

[第94条 各片区发展指引 24](#_Toc462401119)

[第95条 城区公共中心体系 24](#_Toc462401120)

[第17章 城区用地规划 24](#_Toc462401121)

[第96条 居住用地布局 24](#_Toc462401122)

[第97条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24](#_Toc462401123)

[第98条 行政办公用地 25](#_Toc462401124)

[第99条 文化设施用地 25](#_Toc462401125)

[第100条 教育科研用地 25](#_Toc462401126)

[第101条 体育用地 25](#_Toc462401127)

[第102条 医疗卫生用地 25](#_Toc462401128)

[第103条 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26](#_Toc462401129)

[第104条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26](#_Toc462401130)

[第105条 工业用地 26](#_Toc462401131)

[第106条 物流仓储用地 26](#_Toc462401132)

[第107条 棚户区、城中村改造指引 26](#_Toc462401133)

[第18章 城区绿地系统规划 27](#_Toc462401134)

[第108条 绿地系统规划目标 27](#_Toc462401135)

[第109条 绿地系统规划结构 27](#_Toc462401136)

[第110条 公园绿地规划 27](#_Toc462401137)

[第111条 城市绿道规划 27](#_Toc462401138)

[第112条 防护绿地规划 28](#_Toc462401139)

[第113条 水系岸线规划 28](#_Toc462401140)

[第19章 城区空间管制规划与地下空间利用规划 28](#_Toc462401141)

[第114条 城区蓝线管制规划 28](#_Toc462401142)

[第115条 城区绿线管制规划 29](#_Toc462401143)

[第116条 城市黄线管制规划 29](#_Toc462401144)

[第117条 城市紫线管制规划 29](#_Toc462401145)

[第118条 城区地下空间利用规划 30](#_Toc462401146)

[第20章 城区道路交通规划 30](#_Toc462401147)

[第119条 规划目标 30](#_Toc462401148)

[第120条 道路系统规划 30](#_Toc462401149)

[第121条 交通枢纽规划 31](#_Toc462401150)

[第122条 公共交通规划 31](#_Toc462401151)

[第123条 停车设施规划 31](#_Toc462401152)

[第21章 城区空间特色塑造指引 32](#_Toc462401153)

[第124条 城市空间特色定位 32](#_Toc462401154)

[第125条 城市空间特色结构 32](#_Toc462401155)

[第22章 城区管理单元规划 32](#_Toc462401156)

[第126条 城区管理单元划分 32](#_Toc462401157)

[第127条 管理单元人口规模和开发强度控制 33](#_Toc462401158)

[第128条 管理单元公益性公共设施控制 33](#_Toc462401159)

[第23章 城区近期建设规划 34](#_Toc462401160)

[第129条 近期建设规模 34](#_Toc462401161)

[第130条 近期发展方向 34](#_Toc462401162)

[第131条 近期建设重大设施指引 34](#_Toc462401163)

[第24章 城区远景规划 35](#_Toc462401164)

[第132条 远景规划发展规模 35](#_Toc462401165)

[第133条 远景规划空间结构 35](#_Toc462401166)

[第134条 远景规划用地布局 35](#_Toc462401167)

[第五部分 附则 36](#_Toc462401168)

[第25章 附则 36](#_Toc462401169)

[第135条 实施管理 36](#_Toc462401170)

[第136条 规划变更 36](#_Toc462401171)

[附表一：县域城乡用地汇总表（2030年） 37](#_Toc462401172)

[附表二：规划区城乡用地汇总表(2030年) 37](#_Toc462401173)

[附表三：城区规划用地平衡表（2030年） 38](#_Toc462401174)

1. 总则

# 总则

1. 规划目的

为适应新形势下怀远县社会经济发展要求，科学引导与调控怀远县城乡建设开发，协调城乡用地布局，改善城乡人居环境，促进城乡经济、社会、环境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特编制《怀远县城总体规划（2014-2030年）》（以下简称“本规划”）。

1. 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可持续发展理念，落实国家、安徽省和蚌埠市的重大战略决策，加强区域生态文明建设，坚持因地制宜确定城市发展目标与战略，加速推进工业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进程，促进城市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将怀远县打造成为宜居、宜业、宜游的山水园林城市。

1. 规划原则

1、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协调人口、资源、环境的关系，以国家“中部崛起”战略为背景，以中原经济区开发为契机，以建设蚌埠都市区副中心城市为基点，以建设节约型社会为基本要求，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和城市职能的提升，促进城镇化发展，实现经济、社会、环境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2、加强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

坚持区域协调发展原则，注重怀远县与蚌埠市中心城区的统筹发展，引导怀远县与周边县市的协调发展；积极推进城镇化，合理配置县域城乡空间资源，关注农村地区的发展需求，发挥县城对乡镇、农村发展的辐射带动作用，实现怀远城乡统筹协调发展。

3、走新型城镇化道路

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以人为本。加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提升县城和乡镇的公共服务水平；优化产业园区布局，推进产业转型发展；保护自然生态环境和历史文化资源，提升城乡生活品质，挖掘城市文化内涵，彰显城市山水特色，建设富有文化内涵的生态宜居城市。

4、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全面促进资源节约，坚持海绵城市建设原则，加大自然生态系统和环境保护力度，切实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5、适应新时期总体规划编制的要求

发挥总体规划的宏观调控功能，建立具有弹性的城市空间结构，强化发展时序的控制与引导，近远期结合，提高规划的可操作性。

1. 规划依据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年）
3.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6年）
4. 《安徽省城乡规划条例》（2010年）
5. 《安徽省县城规划编制标准（DB34/T 1950-2013）》（2014年）
6. 《安徽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7. 《安徽省城镇体系规划（2012-2030年）》
8. 《蚌埠市城市总体规划（2012-2030年）》
9. 《蚌埠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10. 国家、安徽省、蚌埠市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11. 规划范围

1、县域镇村体系规划范围：怀远县县域行政管辖范围，总面积2192平方公里。

2、规划区规划范围：北至古城镇和魏庄镇北界，西至古城镇、荆芡乡和白莲坡镇西界，南至白莲坡镇南界，东至怀远县县界，总面积约557平方公里。

3、城区规划范围：北至宁洛高速、西至规划环城路--XS10路、南至规划XS1路、东至县界。怀远县城区规划面积约50平方公里。

1. 规划期限

近期：2014-2020年；

远期：2021-2030年；

远景：21世纪中叶。

1. 强制性内容

文本中下划线标示的部分及相应的图件内容为本规划的强制性内容。

1. 县域镇村体系规划

# 县域总体发展目标与战略

1. 发展目标

将怀远建设成为“经济繁荣、社会和谐、生态宜居、山水秀美”的现代化城市。

1. 区域发展战略

东向发展，蚌怀一体；对接合芜蚌，融入长三角；错位互补，产业联动。

1. 城乡统筹发展目标和战略

1、城乡统筹发展目标

（1）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体制、机制基本建立；

（2）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进程加速，农村社会管理体系进一步完善；

（3）现代农业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明显提升，农民人均纯收入进一步提高；

（4）农村基层组织和民主政治建设进一步加强，农民民主权利得到切实保障；

（5）城乡尤其是农村的人居和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可持续发展能力不断增强。

2、城乡统筹发展战略

（1）优先发展县城、县域副中心和中心镇；

（2）推进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

（3）加快新农村建设步伐，实现城乡共同繁荣；

（4）保障生态安全，加强规划协调与统筹管理；

（5）加强外出务工人员回流保障，加快推进本地城镇化。

1. 城镇化发展目标和战略

1、城镇化发展目标

（1）城镇化水平和质量稳步提升

2020年怀远县域城镇化水平达到47%左右，2030年县域城镇化水平达到65%左右，实现异地城镇化向本地城镇化的转变。

（2）城镇空间布局优化

以县城和县域副中心为核心，中心镇为支点，完善县域镇村规模结构和空间结构。

（3）城乡统筹发展

实现以人为本的城镇化，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全覆盖，完善城乡基础设施建设。

（4）产城一体化发展

以产业为支撑，融合生产与生活服务功能，吸引产业与人口集聚。

2、城镇化发展战略

以县城、副中心和中心镇为依托，集中、集聚、集约式发展，推进本地城镇化。

3、城镇化实施路径

推进“集中、集聚、集约”式发展。

（1）人口集中：着力引导人口向县城、县域副中心和中心镇集中，提升城镇化发展速度和质量。

（2）产业集聚：引导产业向园区集聚，培育和发挥产业集群效应。

（3）土地集约：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 县域镇村体系规划

1. 县域人口规模与城镇化水平

近期2020年，怀远县县域常住人口约105万人，其中城镇人口约49万人，城镇化率约47%；

远期2030年，怀远县县域常住人口约125万人，其中城镇人口约81万人，城镇化率约65%。

1. 县域镇村体系结构规划

1、县域镇村规模等级结构规划

规划怀远县域形成“县城城区—县域副中心—中心镇—一般镇—中心村（新型社区）”五级镇村体系。

（1）县城城区：怀远县人民政府所在地，是全县政治、经济、文化中心。规划期末，怀远城区规划人口45万人。

（2）县域副中心：联合龙亢经济开发区、龙亢镇、龙亢农场和徐圩乡共同发展成为龙亢县域副中心。规划期末，龙亢副中心规划人口9万人。

（3）中心镇：包括常坟镇、包集镇、河溜镇三个城镇。规划期末，中心镇规划人口2~6万人。

（4）一般镇：包括唐集镇、双桥集镇、万福镇、魏庄镇、陈集乡、淝南乡、淝河乡、褚集镇、古城镇、兰桥乡、荆芡乡、白莲坡镇12个城镇。规划期末，一般镇规划人口0.5~2万人。

（5）中心村（新型社区）：县域共规划296个中心村。规划期末，中心村规划人口0.1~0.45万人。

2、县域镇村职能结构规划

规划县域城镇分为综合型、工贸型、农贸型和工矿型4种类型。其中：

（1）综合型城镇5个，包括怀远县城、龙亢副中心、包集镇、常坟镇和河溜镇。

（2）工贸型城镇1个，指荆芡乡。

（3）农贸型城镇10个，包括双桥集镇、万福镇、魏庄镇、陈集乡、淝南乡、淝河乡、褚集镇、古城镇、兰桥乡和白莲坡镇。

（4）工矿型城镇1个，指唐集镇。

3、县域镇村空间结构规划

规划县域形成“一核一副一轴，二翼三镇四园”的空间结构体系。

（1）一核一副一轴

“一核”：以县城区为核心，怀远县经济、政治、文化中心，打造成蚌埠都市区副中心。

“一副”：以大龙亢为副中心，推进龙亢镇、龙亢经济开发区、龙亢农场和徐圩乡一体化发展，打造成怀远县域副中心。

“一轴”：以G329国道沿线为县域发展主轴。

主轴东部以县城城区（含怀远经济开发区、白莲坡食品科技产业园）建设为依托，重点发展装备制造及汽车零部件、电子信息、商贸、物流、金融等产业。主轴中部以河溜镇、淮矿现代农业产业园、淮西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为依托，重点发展糯稻、绿色果蔬、花卉苗木、生态休闲等特色农业。主轴西部以龙亢副中心为依托，重点发展仓储物流、农副产品精深加工、装备制造等产业，推进中小企业科技孵化园、商业综合体等项目建设。形成以现代农业、食品加工、装备制造、仓储物流等产业为主的经济发展连绵主轴。

（2）二翼三镇四园

“二翼”：以G206国道、S225省道沿线为产业发展翼。

建设陈集农民工创业示范园；加快包集商贸物流产业发展，打造怀远北部商贸重镇；加快四方湖旅游开发，打造蚌埠市后花园；推进新城区高速路口物流园区、皖北黄牛交易大市场等项目建设，加快沿线美好乡村建设，发展生态农业，打造G206国道沿线产业发展北翼。

加快芡河湖、鳗鲤池旅游开发项目建设，重点发展优质糯稻、怀远石榴、水产养殖、绿色果蔬、花卉苗木等特色农业，加快糯稻加工等农副产品精深加工产业发展，建成旅游休闲目的地，打造S225省道沿线产业发展南翼。

“三镇”：确立常坟镇、包集镇、河溜镇为县域中心镇。

常坟镇——重点发展生态旅游和文化旅游等产业，打造南部商贸加工重镇。

包集镇——重点发展商贸物流、教育、生态农业等产业，打造北部商贸物流重镇。

河溜镇——重点发展商贸、现代农业等产业，打造中部现代农业重镇。

“四园”：以怀远经济开发区、龙亢经济开发区、淮西现代农业示范区、航空港产业园为重点产业园。

1. 县域副中心与中心镇发展指引

1、龙亢副中心

（1）城镇性质：县域副中心，以现代农业、新型工业、商贸服务业为主的综合型城镇。

（2）城镇发展方向：以现状龙亢农场为基础，以龙亢省级经济开发区为依托，重点向东发展。

2、包集镇

（1）城镇性质：劳动密集型产业基地，教育、商贸重镇，县域交通枢纽，蚌埠空港物流中心。

（2）城镇发展方向：重点向西发展，与腾湖机场对接融合，适度向东、向南发展，严格控制向北发展。

3、常坟镇

（1）城镇性质：特色农业加工地，县域南部商贸物流中心和重要的商品集散中心。

（2）城镇发展方向：重点向西部发展，适度向南、向北发展，严格限制向东发展。

4、河溜镇

（1）城镇性质：以商贸物流业、服务业为主的生态宜居型城镇。

（2）城镇发展方向：重点向西发展，适度向东、向南发展，限制向北发展。

1. 县域村庄人口规模和建设用地标准

规模期末，县域新型农村社区居民点分两个等级规模进行控制。

1、第一级：指中心村，居民点规划人口1000-4500人。多层住宅人均用地面积控制在35平方米以内，低层住宅人均用地面积控制在100平方米以内，整治型低层住宅人均用地面积控制在120平方米以内；

2、第二级：指自然村，居民点规划人口500-800人。整治型低层住宅人均用地面积控制在120平方米以内。

1. 县域城乡建设用地标准

1、县城和县域副中心建设标准

人均城市建设用地面积控制在110平方米以内。

2、中心镇建设标准

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控制在115平方米以内。

3、一般乡镇建设标准

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控制在120平方米以内。

4、中心村建设标准

人均建设用地面积控制在120平方米以内。

# 县域综合交通规划

1. 规划目标

构筑县域整体网络化综合交通体系，以“多点集聚、廊道提升”为导向，提升县城、龙亢副中心、中心镇等重要节点的交通区位，支撑“一核一心三点，两轴两翼双楔”的县域空间结构。

1. 县域公路规划

1、高速公路

以宁洛高速和京台高速为基础，规划新增蚌宿六高速，南端对接六安沪蓉高速（G42），北端对接徐宿高速（S49）。新建怀远北、G206、兰桥、淝河4个高速出入口。

2、普通公路

（1）国道

在既有G206国道基础上，新增G345、G329两条国道，形成“两横一纵”国道网。

（2）省道

规划共布局7条省道，形成“四横三纵”省道网。其中S234为现状省道，规划新增S413、S311、S307、S236、S230和S224。

（3）其他公路

保留X058、X041、X042、X043（古城以东段）、X044、X045、X046、X050、X052和X056等10条县道，提高等级至三级公路。

1. 县域铁路规划

1、规划沿淮铁路由淮南经常坟镇、白莲坡镇和荆芡乡，由G36高速北部至蚌埠北站。该铁路远景在常坟镇设置货运站，在县城宁洛高速以北预留客运站。

2、规划亳蚌扬城际铁路经龙亢副中心、淝南乡、腾湖机场至蚌埠南站，在腾湖机场设置客运站。

1. 县域航空规划

规划在怀远县淝河乡北部、邵楼村西北、腾湖村东北部建设腾湖机场。亳蚌扬城际铁路设机场城际站，依托京台高速、宿蚌六高速、G206国道、唐湖快速路以及双曹快速路等道路集散区域客流，提供通达固镇、五河、凤台、泗县、泗洪、蒙城和明光等地区的机场班线。

1. 县域水运规划

1、航道等级

淮河为二级航道，涡河及茨淮新河为三级航道，怀洪新河为五级航道。

2、码头

荆山以南设置淮河航道码头，在龙亢副中心及荆芡设置涡河航道码头，在上桥设置茨淮新河航道码头，在古城设置怀洪新河航道码头。

3、水域和岸线利用规划

规划怀远港区分为7个作业区，规划港口水陆域总面积87.08万平方米，其中陆域面积59.5万平方米，滩地面积22.62万平方米，水域面积5.26万平方米。规划建港利用岸线长度2560米，至2030年形成码头泊位30个，设计通过能力240万吨。

1. 跨河通道（通航河道）

1、淮河：规划新建3座跨淮河通道，分别是常坟镇-马城淮河大桥、荆涂淮河二桥和禹王路淮河大桥。

2、怀洪新河：新增或改建3座跨河通道，分别是古城大桥、S413怀洪新河桥和亳蚌扬城际铁路支线桥。

3、涡河：新增或改建6座跨河通道，分别是涡河五桥、涡河六桥、唐湖快速路涡河桥、宿蚌六高速公路涡河桥、沿淮铁路涡河桥和G206涡河桥。

4、茨淮新河：新增或改建5座跨河通道，分别是S234茨淮新河桥、宿蚌六高速公路茨淮新河桥、唐湖快速路茨淮新河桥、沿淮铁路茨淮新河桥和G206茨淮新河桥。

1. 县域客运枢纽规划

在县城涡北片区、龙亢副中心和包集镇各设1个一级客运站。在县城城西片区、河溜镇、双桥集镇、万福镇、唐集镇及常坟镇各设1个二级公路客运站，共同构成“三主六副”公路客运枢纽体系。在其他乡镇设置三级公路客运站。

# 县域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1. 城乡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城乡公共服务设施包括城镇和乡村两类。

1、城镇公共服务设施主要包括县城、县域副中心、中心镇的公共服务设施。形成县级（城区级）、居住区级、小区级三级公共服务网络，县级公共服务设施作为全县综合性公共服务中心，居住区级和小区级公共服务设施以生活服务为主，城区边缘根据实际情况，公共设施可以服务周边城镇与农村居民的需求，加强城区对外围地区的服务能力。

2、乡村公共服务设施包括一般镇（乡）、中心村和自然村的公共服务设施。镇（乡）级服务中心服务人口规模为2-5万人，配置科技服务、文化活动、医疗保健和中小学教育等公共服务设施；中心村服务人口规模为1000-4500人，配置小学、幼儿园、卫生所、文化站、图书室、乡村金融服务网点、邮政所、农资店、便民超市、农贸市场和公共服务中心等；自然村服务人口规模为500—800人，配置满足本村居民的生活服务设施和公共服务网点。

表5-1村庄公共服务设施配置一览表

|  |  |
| --- | --- |
| 配置要求 | 配置项目 |
| 中心村 | 自然村 |
| 刚性配置 | 1、公共服务中心2、小学（含三年制教学点）3、幼儿园4、卫生室5、图书室6、文化活动室7、养老设施8、健身活动场地 | 1、休闲健身活动场地 |
| 弹性配置 | 9、乡村金融服务网点10、邮政网点11、农资店12、便民超市13、农贸市场 | 2、便民超市 |

1. 文化设施

文化设施体系分为：县（城区）、镇（居住区）、村（小区）3个级别。

1、县（城区）级文化设施为城区内设置的综合文化活动中心，主要包括文化馆、图书馆、档案馆、电影院、青少年宫、科技馆、规划展示馆等，为全县居民提供大型文化服务。

2、镇（居住区）级文化设施主要分布于各镇区、街道，主要包括活动中心、放映室、图书室和阅览室等。

3、村（小区）文化设施主要分布在各个村庄，主要包括图书室、阅览室和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室等。

1. 教育设施

县域教育设施布局按照“城区-乡镇-村庄”3个层级进行配置。城区（含中心镇镇区）配置幼儿园、小学、初中和普通高中；一般乡镇镇区配置幼儿园、小学和初中；中心村配置幼儿园、小学等基层教育设施，规模较大的中心村结合现状情况可配置初中。

至规划期末，县域幼儿园学生千人指标为40人/千人，小学千人指标为70人/千人，初中千人指标为35人/千人，普通高中千人指标为30人/千人。

1、幼儿园

县城内的幼儿园为全日制，规模为9~12个教学班，每班人数30人左右。乡镇幼儿园规模为6~12个教学班，每班人数30人左右。村庄幼儿园应加大布局调整力度，合理确定幼儿园服务范围。

2、小学

城区级小学学校规模为24-60班，乡镇级小学学校规模为12-36班，村庄级小学学校规模为6-12班，小学班额按46人以内控制。城区、镇区小学服务半径控制在1000米以内。

3、初中

城区级初中学校规模为24-60班，乡镇级初中学校规模为12-36班，班额按50人以内控制。初中服务半径控制在1500-2000米以内，乡镇初级中学宜采取寄宿制办学服务全镇，每个乡镇原则配置不少于2所初级中学。

4、普通高中

普通高中主要在城区及中心镇集中办学。规划期末县域普通高中（含完全中学）共计11所，其中7所布置于城区内，龙亢副中心和包集镇、河溜镇、常坟镇各配置1所普通高中。城区级（含龙亢副中心）普通高中办学规模为48-120班，中心镇普通高中办学规模为24-48班，班额按50人以内控制。普通高中入学采用全县统筹，宜采取寄宿制办学服务全县。

1. 体育设施

体育设施按县、镇（居住区）两级进行布局建设。

县级体育设施：怀远城区内规划建设体育中心，满足开展县级体育竞赛和全县居民大众化体育锻炼的需求。

镇（居住社区）级体育设施：城区、镇区内结合社区中心或镇区公共活动中心设置室外体育健身场地及室内健身活动室。室外体育健身场地可与初中、高中运动场联合设置。

居住小区、村庄按规模和实际需求建设相应的体育活动场所。

1. 医疗卫生设施

县域医疗卫生设施布局按照“城区-乡镇（居住社区）-村庄（组团）”3个层级进行配置。

1、规划扩建完善现状城区内4所县级医院，规划将怀远县人民医院升级成为三级医院，在城西新区另选新址，其他3所县级医院达到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等级，在龙亢副中心新增1所二级医院。

2、城区每个居住人口在3-5万人的管理单元中，原则上应设置1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居住人口不足3万人的管理单元可以与相邻单元合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居住管理单元内如设有医院的，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可与医院合设或由医院替代；每个乡镇设置1所镇卫生院，建立起以镇卫生院为中心的镇、村一体化管理的农村卫生服务体系。

3、每个居住小区（3000户左右）设立1个社区卫生服务站，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所在的居住小区不再设立社区卫生服务站。各行政村原则上设置1个卫生室，在镇卫生院直接指导下，开展农村公共卫生服务。

1. 社会福利设施

1、养老服务设施

至规划期末，全县养老机构床位数达到每千名老年人45张以上。县域所有乡镇建立有养老服务设施的社区综合服务中心，80%以上的农村社区建立包括养老服务在内的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和站点。城区建立为老社区服务信息网络平台，每个街道建立为老社区服务中心，每个居住社区建立社区为老服务站。

2、优抚安置设施

农村五保对象、孤老优抚对象集中供养能力达到100%，烈士纪念保护设施得到全面的保护。

3、儿童福利设施和救助设施

完善残疾人福利设施和儿童福利设施，完善社会福利服务管理体系，发展综合性、多功能的社会福利服务中心。

4、殡葬服务设施

规划迁建怀远县殡仪馆，初步选址位于荆芡乡牛王村。原则上每个中心镇至少设立1个公益性公墓。

1. 宗教设施

规划扩建县城大圣寺，在城区建设宗教活动场所，每个乡镇根据乡镇信教群众类型和数量，可建设1所以上教堂或清真寺，每个中心村有条件设置1处教会聚会点。

# 县域产业发展规划

1. 产业选择

怀远县规划主导产业包括：农副产品精深加工、装备制造及汽车零部件、电子信息、纸制品彩印包装、文化旅游和商贸物流等六大产业。

1. 产业发展目标

1、第一产业发展目标

近期2020年：扩大特色农产品生产基地规模，布局更加合理；吸引和培养大型农产品深加工企业；农产品本地深加工率显著上升，农业产业化水平提高；

远期2030年：成为全省乃至全国知名健康农业示范区，绿色和特色农产品生产、加工和集散基地。

2、第二产业发展目标

近期2020年：第二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超过50%，外资和民营企业数量显著增加，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量超过200家；

远期2030年：第二产业占GDP比重进一步提升，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超过300家。

3、第三产业发展目标

近期2020年：第三产业占GDP比重超过35%；旅游业发展成效显著，商贸、物流、金融等现代服务业有所提升；

远期2030年：第三产业占GDP比重进一步提升，对一产、二产服务能力显著增强，建成区域性旅游休闲基地和商贸物流中心。

1. 县域产业空间布局

规划形成“一核、两轴、三镇、七园”的产业空间布局。

1、一核：指县城主核心，重点发展装备制造及汽车零部件、电子信息以及纸制品彩印包装业等现代制造业和文化旅游服务业。

2、两轴：包括沿G329国道产业轴和沿G206国道产业轴，其中沿G329国道产业发展轴依托现代农业综合开发示范区、怀远经济开发区发展，对接蚌埠市淮上工业园区，打造优质农产品加工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桥头堡；沿G206国道产业发展轴依托空港产业园区、乡镇联合产业园发展，打造商贸物流、文化旅游产业廊道。

3、三镇：即县域三个中心镇，其中常坟镇重点发展农副食品加工业、养殖业，包集镇重点发展商贸物流业、特色农业，河溜镇重点发展养殖业、农产品深加工业和特色农业。

4、七园：即怀远经济开发区、龙亢经济开发区（龙亢联合产业园）、白莲坡食品科技产业园（荆芡乡联合产业园）、淮西现代农业综合开发示范区、包集空港产业园、包集-陈集联合产业园以及常坟-唐集联合产业园。

# 县域旅游发展规划

1. 县域旅游发展目标

整合怀远县域各类旅游资源，以河流湖泊水系为自然生态载体，以大禹文化、明文化、红色文化、淮河文化以及花鼓灯文化为灵魂，集休闲度假、文化体验、农林休闲、城市游憩于一体，将怀远县打造成为皖北休闲文化旅游度假胜地。

1. 县域旅游发展空间布局

县域形成“431”（四大板块、三条生态休闲旅游廊道和一心）的旅游发展空间格局。

1、四大板块

（1）县城古迹旅游板块

即以涂山-白乳泉风景名胜区为核心的县城古迹旅游板块，重点展现大禹文化。

（2）明文化旅游板块

以常坟镇为依托的明文化与淮河文化为主题的旅游板块。

（3）古镇文化和红色旅游板块

以原龙亢镇为依托的古镇文化旅游和红色旅游板块。

（4）休闲农业旅游板块

以古城镇、包集镇、陈集乡等乡镇的现代农业为依托，积极发展休闲农业旅游板块。

2、三条生态旅游廊道

（1）北淝河——四方湖生态休闲旅游廊道

结合县域绿道系统规划建设、重点发展北淝河——四方湖沿线及其腹地的生态旅游。

（2）芡河——芡河湖生态休闲旅游廊道

结合县域绿道系统规划建设、以芡河——芡河湖为基础，发展沿岸及其腹地的生态旅游。

（3）淮河风情休闲旅游发展带

突出大禹治水的淮河文化，积极发展淮河风情休闲旅游发展带。

3、一核

指怀远县城综合配套服务中心，依托县城相对较好的公共服务设施及基础服务设施，充分发挥县域交通枢纽优势，进一步完善作为旅游城区应有的旅游服务功能，加快形成旅游休闲购物、商务会议接待、历史文化体验等完善的城市旅游功能设施。

1. 旅游线路组织

1、外部游线联动

（1）禹王足迹之旅

安徽蚌埠禹墟——山东禹城禹王亭——河南开封禹王台——四川南江禹王宫——四川汶川刳儿坪——浙江绍兴禹王陵。

（2）淮河风情之旅

南阳桐柏县（桐柏山淮源风景名胜区）——阜阳（八里沟）——寿县（古城）——淮南（八公山）——怀远（荆涂山）——蚌埠（淮河文化广场）——五河（大巩山•樵子涧）——淮安（洪泽湖）。

（3）皖北经典之旅

亳州（古城）——淮北（相山）——垓下（楚汉文化旅游产业园）——凤阳（明中都）——怀远（荆涂文化旅游特区）——淮南（八公山）——寿县（古城）。

（4）蚌怀印象之旅

淮河蚌埠水闸水利风景区——禾泉农庄休闲区——花博园——天河风景区——禹墟文化遗址——涂山氏故居——荆山——怀远县城。

2、怀远县域旅游线路设计

（1）涂山大禹文化之旅一日游：大禹文化广场—白乳泉—涂山禹王宫—禾泉农庄。

（2）湿地之旅一日游：涂山风景区荆山峡—上口门闸—何巷闸—四方湖风景区。

（3）美好乡村之旅一日游：涂山风景区的冷水村—新城区的何巷村—古城镇的潘新村—星级农家乐绿色田园。

（4）荆涂风韵一日游：西岗古街—含美学堂古建筑群—卞和洞—三圣寺—白乳泉—荆涂淮河大桥（荆山峡）—禹王宫—禾泉农庄。

# 县域重大基础设施规划

1. 给水工程规划

1、水源选择

县域供水水资源统一调配，远期实行城乡一体化供水，供水主水源为淮河、芡河和怀洪新河，四方湖和优质地下水作为城乡应急供水水源。

2、需水量预测

怀远县域总用水量（不含农业用水）：2020年25.8万立方米／日，2030年38.7万立方米／日。

3、供水设施规划

规划期内总供水规模47.5万立方米/日。城区近期扩建涡北水厂，供水能力达到7.5万立方米/日；中远期在城西新建水厂，供水能力达到15万立方米/日，采用芡河水源供水。新建龙亢副中心地表水厂，采用芡河为取水水源，对龙亢副中心、河溜镇、淝南乡供水；扩建常坟镇地表水厂，采用淮河为取水水源，对常坟镇、唐集镇两个乡镇供水；改建包集镇地表水厂，采用怀洪新河为取水水源，对包集镇、淝河乡、陈集乡三个乡镇供水；万福镇镇新建地表水厂，采用芡河为取水水源，对万福镇、兰桥两个乡镇供水；改造双桥地下水厂，对双桥、褚集两个乡镇供水。

推进农村安全饮水工程建设。以中心村为主体，兴建一批较集中的供水点，完善县域村级联片供水，解决县域农村人口饮水安全问题。

1. 排水工程规划

1、规划目标

按照分期建设、适度超前的原则，逐步建立完善的雨污分流制的乡镇排水系统。规划期末县域工业废水排放达标率达到100%，城区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100%，其它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85%以上。

到2030年，城区建设达到海绵城市标准，最大限度地减少城市开发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将70%的降雨就地消纳和利用。

2、排水体制规划

城区新区均按分流制进行雨、污排水系统建设，老区应逐步改造成截流式合流制，对有条件成片改造的老城区，将原有合流制改造成雨污分流制，原有合流制管道作为雨水管道使用，另行埋设污水管道接入市政污水管道。

其它城镇新区按分流制进行雨、污排水系统建设，老区按分流制进行改造。

3、雨水工程规划

按照“高水高排、低水低排”的原则合理划分排水区域，实行雨水就近排放。清理整治县域内湖体水面，对承担重要排水功能的沟渠进行综合整治，在新建排水泵站基础上，加大对原有泵站的更新改造力度，逐步完善排水系统。

4、污水工程规划

县域污水量2020年为15.7万立方米／日，2030年为24.1万立方米/日。

近期利用现有老城污水厂处理老城区和涡北新区综合生活污水，远期改造为污水提升泵站。加快建设涡北污水处理厂，位于新河路西侧，占地约8公顷，远期处理能力10万立方米/日，分别于规划中期和远期分两期建设，每期5万立方米/日；中期处理涡北新区及城西新区的综合生活污水，远期处理除输送至淮上区污水处理厂以外的全部城区污水。处理后污水排入淮河，排放标准达一级A标准。

龙亢副中心和各个中心镇分别建设污水处理厂，其它乡镇均应建设污水管网和小型污水处理设施。

1. 供电工程规划

1、用电量及用电负荷预测

规划近期2020年县域城乡总用电量为18亿千瓦时/年，远期2030年县域城乡总用电量为30亿千瓦时/年。

规划近期2020年县域最大负荷60万千瓦，远期2030年县域最大负荷150万千瓦。

2、电网规划

规划新建500千伏变电站1座，为500千伏淝河变。规划保留圣泉变，扩建220千伏涂山变，新建4座220千伏变电站，分别为康郢变、邹庙变、包集变和草寺变。保留现状4座110千伏变电站，新建110千伏变电站21座。

3、输电线路走廊规划

表8-1 怀远县规划高压线走廊一览表

|  |  |
| --- | --- |
| 线路电压 等级（千伏） | 高压线走廊宽度（米） |
| 500 | 60～75 |
| 220 | 30～40 |
| 110 | 15～25 |

1. 燃气工程规划

1、规划目标

构筑气源多元、结构均衡、储配灵活、设施配套的安全供气体系。城镇居民燃气普及率规划期末达到100%，其中管道气化率80%。

2、气源及管道规划

县域燃气气源以天然气为主、液化石油气为辅。“西气东输”刘巷子分输站为天然气气源。规划怀远天然气输配站、龙亢输配站和包集输配站。在城镇郊区规划液化石油气充装站。

建成以高压、次高压、中压三级管网系统为框架的城镇供气网络，供气服务逐步向城郊或相邻镇（乡）延伸。

1. 通信工程规划

实现城镇每百人拥有移动电话80部，宽带数据网用户普及率达到50线/百户，有线电视住宅用户入户率达到100%；通信机楼满足业务需求，市政通信管道覆盖率达100%。

优化机楼整体布局，充分预留通信发展备用地。通信机楼应满足多家运营商共同使用的要求。整合全县通信管道资源，建立公共管道资源平台，实现全程全网，满足使用需求。同时加强无线电空域管理。

完善“邮政中心局—支局—所”的结构体系，建设以县城为中心的邮政网络。县城设邮政中心局、邮政支局及邮政所，龙亢副中心及中心镇设邮政支局和邮政所，一般镇（乡）设邮政局所。

1. 环境卫生工程规划

1、规划目标

规划期末怀远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危险废物安全处理率达到100%，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达到50%。

2、生活垃圾量预测

按照人均生活垃圾日生成量0.9千克计算，规划期末县域生活垃圾日生成量约为1125吨，年生活垃圾生成总量约41.1万吨。

3、环卫设施布局

县城城西地区在建的一座生活垃圾无害化综合处理厂，近期日处理规模300吨，远期达到500吨。规划远期在龙亢副中心、包集镇各新建1座生活垃圾无害化综合处理厂，日处理规模300吨。现状怀远县城城西垃圾填埋场近期进行无害化处理，整治该区域的生态环境，远期封闭该场。

5万人以上的乡镇就近集中设置机械化运作的中型垃圾转运站，服务半径为10-30千米；5万人以下的乡镇设置机械化运作的小型垃圾转运站，各中转站的服务半径为0.5-2千米。

# 县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1. 规划目标与控制要求

1、规划目标：全面改善自然环境质量，综合提升城镇人居环境水平，完善生态环境综合保护与建设机制，提高生态文明水平，建设生态良好、环境优美的山水宜居典范城市。具体发展目标包括：

（1）生态系统结构完整，重要自然和人文景观得到有效保护，服务功能优化；

（2）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削减，各项环保指标按照功能区全面达标；

（3）农村面源污染得到有效控制，村镇环境得到综合整治，环境质量显著改善；

（4）重点生态功能区的生态功能保持稳定，生态环境达到国家生态县有关要求。

2、控制要求

（1）水环境：严格控制淮河、涡河等河流污染物排放总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标准。重点推进芡河、淝河等河流及流域内水污染治理工程，上桥水库、四方湖湿地等水系内水源地保护区水环境功能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以上水质标准。强化荆山、平阿山等重要山体生态保护与修复治理，控制水土流失。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的建设，加强对重点水污染企业管理，防范水环境安全事故。综合考虑水资源的旅游和景观功能，加强四方湖等湿地保护与修复，实现水生态环境健康。

（2）大气环境：实施污染物排放浓度和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县城区全年大气质量良好以上（API ≤100）的天数占全年天数比例85%以上。重点加强对怀远经济开发区中建材及其他污染企业管理，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严格控制交通和施工扬尘造成的大气污染。

（3）声环境：执行声环境功能区划，加快噪声达标区规划与建设，重点整治影响严重的居民文教区内的噪声源。加强交通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控制建筑施工噪声。强化噪声排放源监督管理。

（4）固体废弃物：优化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方式，严禁在河湖、渠系沿岸倾倒各类垃圾。利用先进技术工艺，推进固体废弃物的“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逐步推行垃圾分类收集，回收利用，源头减量。加强危险固体废弃物安全处置和综合利用，降低环境风险。

（5）农村面源污染：严格控制水源保护区和重要流域化肥农药使用量，大力倡导发展生态农业。加快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时清运生活垃圾。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积极引导和扶持秸秆综合利用。

1. 生态网络格局规划

以农田景观为基质，以重要生态功能斑块、大型河流生态廊道、县域内骨干道路为基本要素，构建形成“一核、两楔、四河、十路”生态网络格局。

“一核”：淮河、涡河、怀洪新河、茨淮新河四水交汇区、涂山-白乳泉风景名胜区及周边城区绿化组团形成生态绿核。按照风景区建设与管护相关要求，加强植被建设与生态修复，完善游憩服务设施，构建生态、景观、游憩等多种服务功能于一体的生态核心区。

“两楔”：淝河（四方湖）生态绿楔、芡河（湖）生态绿楔。按照国家湿地公园保护有相关要求，加强湿地修复与植被防护，增加水源涵养能力，提高生物多样性指数，形成兼具生态保护、科研教育、旅游观光功能的大型湿地公园。

“四河”：淮河、涡河、怀洪新河、茨淮新河生态廊道，控制范围宽度100m以上。在满足河道行洪同时加强水生动植物保护、滨河休闲游憩功能建设。

“十路”：京台高速（G3）、宁洛高速（G36）、规划宿蚌六高速公路、G206国道、G329国道、G345国道、西环快速路（S466）、曹老集镇-双桥集镇联络线（S413）、原G206（包集镇至城区段）、S225-S235-S304环路等道路生态廊道。公路沿线绿化防护范围，分别按照高速和国道（快速路）、省道、县道每侧30米、20米、10米进行控制。

1. 生态功能分区保护措施

全县生态功能划分为生态敏感区、城乡重点综合建设区、生态保护区、生态协调区、生态化发展区五个功能区。

1、生态敏感区

生态敏感区面积约34平方公里，占县域总面积的2%，包括四方湖湿地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芡河（湖）水源地核心区，主导生态服务功能为生物多样性保育。重点保护现有湿地面积，改善水质和水环境，提高水源涵养能力；保护自然生态系统与重要物种栖息地，增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逐步建成功能完善的湿地自然保护体系。

2、城乡综合建设重点区

面积约139平方公里，占县域总面积的6%，包括县城城区、龙亢副中心、包集镇和常坟镇，主导生态服务功能为人居环境保障。重点保护与修复受损生态系统，加强生态绿地和公园体系建设，坚持低冲击开发和海绵城市理念，提高综合生态服务功能与防灾减灾能力。

3、生态保护区

生态保护区面积约148平方公里，占县域总面积的7%，包括芡河、淝河和涂山-白乳泉风景名胜区，主导生态服务功能为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和景观文化保护。重点强化河湖岸堤防护林建设，提高水源涵养能力，适度发展网箱养鱼，加强沼泽湿地修复治理，加强山体保护和植被绿化。

4、生态协调区

生态协调区面积约573平方公里，占县域总面积的26%，包括城区西侧、芡河与淝河中间地区，主导生态服务功能为水源涵养和农林畜牧养殖产品提供。重点发展生态农业，加强植被建设，提高农业生产、城镇建设与生态涵养保护间协调能力。

5、生态化发展区

面积约1298平方公里，占县域总面积的59%，包括淝河以北及芡河以南地区，主导生态服务功能为农林牧产品提供。重点加快形成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型产业结构，大力推进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等特色生态农业产业，加强养殖业生态化管理。

# 县域空间管制规划

1. 管制分区与范围

县域空间管制分区划分为禁建区、限建区、适建区三类。

**1、禁建区**

禁建区面积约351平方公里，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16 %，范围包括：四方湖湿地自然保护区核心区；涂山-白乳泉风景名胜区核心区和上桥水利枢纽风景区核心区；淮河、芡河等地表水源一级水源保护区和各地下饮用水水源保护核心区；芡河、淝河、涡河、茨淮新河、怀洪新河等河、湖、湿地周边100米陆域范围；面积大于1公顷的优质生态林地；荆山、平阿山、姚山等地质灾害高易发区；高速公路与国道等大型交通基础设施两侧30米、省道两侧20米和县道两侧10米退让控制范围；铁路、电力设施走廊、天然气管道、输水管道等基础设施廊道控制地带；文物保护单位核心保护范围。

**2、限建区**

限建区面积约1382平方公里，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63%，范围包括：自然保护区非核心区；坡度介于15－25度的自然山体；地表水源保护地二级保护区和地下饮用水水源防护区；重要河、湖、湿地周边100-200米建设控制区；蓄滞洪区分洪口附近和洪水主流区；高速公路与国道两侧30-60米范围，省道两侧20-40米范围，县道两侧各10-20米。

**3、适建区**

适建区面积约461平方公里，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21%，范围包括县域内除禁止建设区、限制建设区之外的其他区域。

1. 保护要求与管制措施

**1、禁建区**

（1）自然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核心区禁止一切与保护无关的开发建设活动，加强生态修复与整治，提高森林植被覆盖率，维护生物多样性；

（2）水源保护区按照水源保护相关规定进行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取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3）河、湖、湿地控制区严禁擅自填埋、占用，禁止一切违反河湖、湿地生态保护和控制要求的建设活动；

（4）重要生态林地禁止进行采石、取土、开矿、放牧以及非抚育和更新性采伐等活动，不得随意占用、征用和转让林地；

（5）地质灾害高易发区禁止建设永久性居住设施、生命线工程以及易发生火灾、爆炸等次生灾害的项目；

（6）重大市政基础设施廊道、各类文物保护单位核心区要严格遵循规划控制范围和相关规定。除必需的市政、园林、人防工程以及对现有建筑进行改建、扩建并依法办理许可手续的建设工程外，不得进行其他建设活动。

**2、限建区**

（1）自然保护区禁止服务于教学科研和生态旅游以外的设施建设，控制景区保护区周边人口容量，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管理，不得建设破坏景观、污染环境、妨碍游览的设施；

（2）风景名胜区非核心区在不影响正常生态功能、不破坏景观风貌的前提下，允许适度进行休闲旅游等开发活动和必要的配套基础设施和管理建设；

（3）水源保护区防护区范围不得排放污水、废水和建设对水源有污染的污染物产生设施，不得从事破坏深层土层的活动；

（4）河、湖、湿地周边缓冲地应控制该区域的水污染排放总量和农村工业分散发展，禁止向连通的水系排污，加强水土流失治理和生态修复；

（5）地质灾害中易发区严禁改变山体形态、破坏地貌、砍伐植被、开山采石等行为；

（6）交通与文物防护范围应通过规划措施建设防护绿地，协调城镇和农村居民点建设活动。

**3、适建区**

对于适宜建设区应根据资源环境条件，科学合理地确定开发模式、开发规模、开发强度和使用功能等。适建区的城镇建设应依照城乡规划进行，建设用地总量必须严格执行土地利用规划要求，严格保护耕地。

# 县域综合防灾规划

1. 消防工程规划

1、发展策略

消防给水采用以城市给水系统为主，人工水体、自然水体为辅的消防供水体制。消防供水体系主要由市政供水管网、市政消火栓、消防水池及城市水体组成。

2、消防设施规划

县域范围里共设置24座公安消防站，其中在怀远县城区设6座，龙亢副中心、包集镇各设2座，其余乡镇各设1座。

1. 防洪防涝工程规划

1、县域防洪除涝标准

在现有防洪工程的基础上，遵循统一规划、统筹兼顾、综合治理、分期实施的原则，采取上游滞蓄、下游疏泄的方略。

怀远城区的防洪标准为50-100年重现期，中心镇的防洪标准为20-50年重现期，城镇建设以外的重大工矿企业区的防洪标准为50-100年重现期。

淮河、涡河防洪标准达到100年一遇；怀洪新河防洪标准为分泄淮河干流洪水2000m³/s时碰40年一遇内水；芡河、北淝河下游等主要支流的防洪标准近期达到20年一遇，远期达到50年一遇。

城镇一般居住区和道路，除涝标准取1-3年；城镇中心区、工厂区、仓库区和主干道、广场，除涝标准取3-5年；城镇生命线工程等特别重要地区取5-10年。城镇建设区的河流设计10-20年一遇排涝流量开挖疏浚河道。

2、防洪排涝规划

怀远县城的洪水经东庙排涝站、新庄子排涝站、葛家湾排涝站、栏杆桥排涝站排入涡河；经李嘴子排涝站、荆家沟排涝站排入淮河；经荆芡排涝站排入茨淮新河；经姚郢排涝站排入怀洪新河。

1. 抗震工程规划

1、防震设防标准

怀远县城区抗震烈度按7度设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必须达到抗震设防要求；城市重要建筑物、生命线工程应提高一度设防。

2、抗震策略

贯彻“预防为主，防、抗、避、救相结合”的方针，设置避震疏散场地，保证城市对外疏散道路的畅通；制定防止和减轻地震次生灾害的防御对策及措施。

3、工程建设

规划怀远县防灾办公室作为震时指挥中心。

避震疏散场地主要结合公园、绿地、广场、体育场、停车场、学校操场等公共开放空间与人防工程，在各片区统筹安排。避震疏散场地要求为疏散半径300~500米，人均疏散面积2~4平方米。

怀远县第二医院为震时中心急救医院，其它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作为一般急救医院。纳入抗震规划的各急救医院均应有自备电源和蓄水池，储备防疫药品和器材；并应修建地下设施，防止医疗器械和药品被毁。

1. 人防工程规划

1、规划原则

贯彻与经济建设协调发展、与城市建设相结合的原则，以人防工程建设为支撑，合理开发利用地下空间，节约土地资源。力求战时可防空，平时可为生产、生活服务，充分发挥人防工程的战备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2、建设工程量

至规划期末，人均人防工程有效面积为1平方米，人防工程总量达到125万平方米，主要工事防护等级不低于五级，一般工事防护等级不低于六级。

3、设施规划建设

规划修建地下指挥所，设置于怀远县行政中心。新建10层以上（含10层）或10层以下、基础开挖深度达3米以上（含3米）的建筑，按底层面积修建防空地下室。新建10层以下，基础开挖深度小于3米，总建筑面积500平方米以上的民用建筑（不含教师住宅及中小学教学用房，下同），按地面总建筑面积的2%修建防空地下室。

在城区（县城）附近设置足够数量的人员疏散安置地，每个疏散基地配备一定的生活保障设施、物资储备设施和公共设施。

1. 次生灾害防治规划

次生灾害防治规划应结合城市综合防灾体系规划中的防洪规划、消防规划、抗震规划、人防规划和城市生命线系统规划综合考虑。

对易燃、易爆、有毒物品的存放，生产单位、部门必须严格执行有关的储存、生产、管理规定；加强城区内油库的管理，建造较大型的油库集中储油、统一管理；结合城市改造，提高建筑物防火等级；加强专业消防力量的建设；普及防震减灾以及次生灾害的知识，教育提高全民的防震减灾意识，降低次生灾害发生的可能性。

1. 规划区规划

# 规划区用地规划

1. 规划区范围及规模

1、规划区范围：包括城关镇、魏庄镇、古城镇、白莲坡镇、荆芡乡行政辖区范围。

2、规划区面积：557.49平方公里。

3、规划区人口规模：至规划期末，规划区规划总人口69.6万人，其中城镇人口50.4万人，农村人口19.2万人。

1. 规划区用地结构

规划区空间结构为“一核一园三点，两轴两翼双楔”。

一核：指怀远城区及其远景用地发展核。

一园：指白莲坡食品科技产业园（荆芡乡镇联合产业园）。

三点：指白莲坡镇、魏庄镇、古城镇三镇镇区。

两轴：指沿G206国道城镇发展轴、沿G329国道城镇发展轴。

两翼：指怀远-包集发展翼、怀远-常坟发展翼。

双楔：指沿淝河-四方湖和芡河湖-茨淮新河两大生态绿楔。

1. 规划区乡镇建设指引

1、荆芡乡乡政府驻地规划人口0.83万人，规划建设用地面积1平方公里。

发展定位：怀远县城以西以发展现代农业、农副产品加工业、先进制造业和风景观光旅游业为主的工贸型城镇。

乡政府驻地考虑与乡镇联合产业园以及城区远景发展有机衔接，功能上为乡镇联合产业园提供配套服务。

2、古城镇镇区规划人口0.6万人，规划建设用地面积0.72平方公里。

发展定位：怀远县现代农业基地、生态休闲旅游集镇。

镇区东临原G206国道，南临S413省道，其建设考虑向西北发展。

3、魏庄镇镇区规划人口0.77万人，规划建设用地面积0.94平方公里。

发展定位：怀远县城东北以农产品加工业和商贸运输为主的城镇。

魏庄镇镇区依X042县道展开，其建设考虑向南北发展。

4、白莲坡镇镇区规划人口0.7万人，规划建设用地面积0.83平方公里。

发展定位：以贡米为特色，以优质农产品加工为主的城镇。

白莲坡镇镇区西临G206国道，南临S234省道，其建设考虑向东北发展。

5、乡镇联合产业园在荆芡乡乡政府驻地附近集中建设，规划建设用地面积3平方公里。

发展定位：作为白莲坡食品科技产业园的远期用地。

乡镇联合产业园的建设应与荆芡乡乡政府驻地的建设以及城区远景发展有机衔接。

1. 规划区村庄建设指引

至2030年，规划区内共有67个中心村，66个自然村，总人口约19.2万人，村庄建设总用地面积约为23平方公里。

荆芡乡：共18个中心村，多数中心村采用改造扩建型建设模式，；共14个自然村，少数自然村采用改造扩建型建设模式，多数自然村采用旧村整治型建设模式。

白莲坡镇：共21个中心村，均采用改造扩建型建设模式；共12个自然村，均采用旧村整治型建设模式。

魏庄镇：共11个中心村，均采用改造扩建型建设模式；共16个自然村，均采用旧村整治型建设模式。

古城镇：共13个中心村，多数中心村采用改造扩建型建设模式；共23个自然村，均采用旧村整治型建设模式。

城关镇宁洛高速公路以北地区：共4个中心村，均采用改造扩建型建设模式； 1个自然村，采用旧村整治型建设模式。

1. 规划区用地汇总

规划区规划建设用地9303公顷，规划人均建设用地133.66平方米/人；其中城乡居民点建设用地7884公顷，人均城乡居民点建设用地113.27平方米/人；城市建设用地4931公顷，人均城市建设用地109.58平方米/人；镇建设用地249公顷，人均镇建设用地120平方米/人；乡建设用地400公顷，人均乡建设用地120平方米/人；村庄建设用地2304公顷，人均村庄建设用地120平方米/人。

1. 城区空间增长边界

城区空间增长边界为：北至涡河及G36宁洛高速，西至G206国道，南至芡河湖生态控制线，东至荆山风景区边界和怀远县县界。空间增长边界内面积为91.46平方公里。

1. 规划区生态网络规划

规划构建“一山两湖、四河五路、六渠互联”的生态网络格局。

其中：“一山两湖”指：涂山-白乳泉风景名胜区和四方湖湿地自然保护区、芡河湖-上桥水利枢纽风景区，均为生态枢纽；“四河五路”指：淮河、涡河、怀洪新河、茨淮新河四条沿河的生态廊道和宁洛高速（怀远段）、京台高速（怀远段），原G206高速（城区至古城）、G206国道、S307省道-禹都大道沿路的五条生态廊道；“六渠”是指王庄大沟-老河湾大沟、苏马大沟、新一号沟、新二号沟、老一号沟、姚郢引水沟等六条沿渠的生态廊道。

1. 生态功能分区规划

规划区划分为四个生态功能区，包括：城乡综合建重点区、生态保护区、生态协调区、生态化发展区。

1、城乡综合建设重点区：县城城区及周边地区。

2、生态保护区：四方湖湿地自然保护区、芡河湖水源地保护区和涂山-白乳泉风景名胜区。

3、生态协调区：主要为荆芡乡。

4、生态化发展区：包括魏庄镇、古城镇四方湖湿地自然保护区以北地区和白莲坡镇芡河湖水源地保护区和涂山-白乳泉风景名胜区以南地区。

1. 基本生态控制线规划

1、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

（1）一级水源地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

（2）集中成片的基本农田保护区；

（3）森林公园、郊野公园以及连续面积超过1公顷的森林区块；

（4）坡度大于25度的山地、丘陵以及相对高度超过25米的山地；

（5）主干河流、水库、湿地及具有生态保护价值的水体及周边陆域；

（6）维护生态系统完整性的生态廊道和隔离绿地；

（7）其他需要进行生态控制的区域。

2、基本生态控制线分区分为核心控制区和协调控制区，面积分别为11303公顷，29542公顷。

1. 规划区空间管制规划

1、空间管制分区

（1）禁建区：面积约122平方公里，占规划区面积的22%。禁建区范围包括自然保护区核心区、风景名胜区核心区、地表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地下水源保护核心区、坡度大于25度的自然山体以及相对高度超过25米的山地、主要河流湖库绝对生态控制区、具有生态保护价值的湿地和重要生态林地、基础设施廊道退让控制带、山区泥石流高易发区。

（2）限建区：面积约290平方公里，占规划区面积的52%。限建区范围包括自然与文化遗产非核心区、地表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地下水源防护区、河湖湿地建设控制区、地形坡度介于15度至25度间的山体及其它山体保护区、蓄滞洪区、泥石流等地质灾害中易发区。

（3）适建区：面积约145平方公里，占规划区面积的26%。适建区范围为规划区内除禁建区、限建区之外的区域。

2、空间管制要求

（1）禁建区

采取最严格的土地管理措施，保证具有生态保护价值的湿地、优质林地不受侵占；对禁建区内的违法建设活动，应予以制止、清退并永久性复绿；禁建区内的裸地、荒草地、闲置土地应进行综合整治；区内除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外，原则上禁止任何城镇开发建设行为。

（2）限建区

严禁擅自进行新建、改建和扩建，新增建设和整治改造项目，必须经严格的法定程序审批，对项目开发功能和开发强度必须进行严格控制和监管。限建区内的蓄滞洪区土地利用、开发和各项建设必须符合防洪的要求，保持蓄洪能力；重要河湖、水系控制区内应严格控制水污染排放，严禁流域地区内设置新的污染工业；不符合生态环境保护和其它相关规定的现状建设，应逐步清退并按要求进行生态修复。

（3）适建区

坚持集约节约用地原则，根据资源条件和环境容量，合理确定开发模式、规模、强度和时序。严格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要求进行管理和建设，加强已批未建土地的开发进程，对久未开发的闲置土地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 规划区综合交通规划

1. 公路规划

1、京台高速（G3）与宁洛高速（G36）均为现状高速公路，规划预留高速公路出入口两处，分别位于宁洛高速（G36）与改线后的G206的交叉口和宁洛高速（G36）与卞和路的交叉口。

2、对G206国道线位进行优化调整，包集镇以北段沿用原线型；包集镇至城区段达到一级公路标准，作为机场快速通道；规划G206经包集镇改线后，借用原S234省道，经芡河大桥从白莲坡镇西侧纵穿规划区；南部对接淮南G206外绕线G329国道东段依托X045县道近期（2020年）经世纪大道接蚌埠城区双墩路，远期（2030年）接蚌埠城区北外环路，西段依托原S307省道提级改造，达到一级公路标准。

3、保留S234省道，提高等级至二级公路。将X043县道西段改造提升为S413省道，东西向穿过古城镇和魏庄镇镇区。

4、保留X049、X042、X050、X045、X041、X043和X056七条县道，提高等级至三级公路。

1. 铁路规划

沿淮铁路由荆芡乡西部经宁洛高速北侧至蚌埠北站，于城区北部预留客运站。

1. 水运规划

建成以淮河为干线，以怀洪新河、涡河、茨淮新河为支线，以怀远港区为主枢纽的水运港口体系。

1、航道等级

淮河为二级航道，涡河及茨淮新河为三级航道，怀洪新河为五级航道。

2、码头

荆山以南设置淮河航道码头，在荆芡乡设置涡河航道码头，在上桥设置茨淮新河航道码头，在古城镇设置怀洪新河航道码头。

1. 轨道交通规划

1、以城西客运站为起点，过涡河二桥经禹都大道接蚌埠市淮上大道，终点至蚌埠市城南新区，远景可向西部的怀远未来滨湖新区延伸。

2、设置城西客运站、县医院、涡河二桥与遇春路交叉口、大禹广场、规划展览馆、禹都大道与迎宾路交叉口、京台高速蚌埠西出口7个站点。

1. 客货运枢纽规划

1、涡北片区北部卞和路北端（邻近高速公路出口处）新建1处县客运中心站，建设标准为一级客运站，用地面积5公顷；城西片区禹王西路与S307交接处附近新建1处二级客运站，占地约4公顷；魏庄镇区、白莲坡镇区、荆芡乡乡驻地、古城镇区各新建1个三级站，均占地1.5公顷。

2、依托京台高速、宁洛高速、G329国道公路干线基础形成综合货运枢纽，位于G329国道与荆涂路交汇处附近，主要服务于怀远经济开发区，同时提供仓储配送、包装加工等物流服务。

1. 公交服务分区规划

建立涡北分区东片区、涡北分区西片区、城西分区（城西+老城区）、城南分区（荆芡乡、白莲坡镇）、城北分区（魏庄镇、古城镇）共5大公交服务区，每区服务面积约为10-20平方公里。在各区内配套设置公交调度中心和汽车保养厂。

1. 公交线网规划

1、公交线网分为城区公交线路、城乡公交快线和城乡公交支线3种类型。

2、布设5条一级常规公交线路和20条二级常规公交线路。

3、各公交服务分区枢纽与周边乡镇间建设城乡公交快线，各城镇间建设城乡公交支线。

1. 公交场站规划

1、公交枢纽站7个，分别位于城区世纪大道与涂山路交叉口附近、环城路与南钟楼路交叉口附近、县客运中心站、城西客运站、禹都大道与配天大道交叉口附近、魏庄镇汽车客运站和白莲坡汽车客运站。

2、城乡公交一体化换乘枢纽5个，分别位于城区禹都大道与配天大道交叉口附近、县客运中心站、城西客运站、魏庄镇汽车客运站和白莲坡汽车客运站，提供城区公交与城乡公交之间的换乘衔接，促进城镇建设同步发展和公共交通一体化发展。

3、规划公交首末站15个。

# 规划区公共设施规划

1. 文化设施规划

1、设置县级文化设施5处，镇（居住区）级文化设施7处。

2、县级文化设施均位于城区，包括文化会展中心、图书馆、青少年宫、科技馆、规划展示馆。

3、每个居住社区（镇）至少设有1处文化活动中心。对现状已建成居住社区采取补建配套文化设施，可与商业服务业设施共建，不独立占地；对新建居住社区配套文化设施的规划布置按照相应标准建设。

4、村（小区）级文化设施主要按照国家规范要求依据居住人口规模，配套建设相应规模的中、小型文化活动站，设置必需的文化设施和场所。

1. 教育设施规划

1、幼儿园

结合居住用地进行幼儿园配建，服务半径控制在500米，幼儿园千人指标40‰。城区幼儿园学校规模为9-12个教学班，乡镇级幼儿园学校规模为6-12个教学班，村庄级幼儿园学校规模为3-6个教学班；幼儿园办学班额控制在30人左右。

2、小学

城区小学学校规模为24-60班，镇区小学学校规模为12-36班，村庄小学学校规模为6-12班；小学班额按45人以内控制；服务半径控制在1000米以内；小学千人指标为70‰；学校应有独立校园，生均占地面积村镇地区不低于22平方米，城区不低于14平方米。

至规划期末有小学105所（包含13所九年一贯制学校的小学部），其中城区19所（包含11所九年一贯制学校的小学部），城关镇宁洛高速以北地区3所，魏庄镇15所（包含1所九年一贯制学校的小学部），古城镇小学21所，荆芡乡21所（包含1所九年一贯制学校的小学部），白莲坡镇26所。

3、初中

城区初中学校办学规模为24-60班，乡镇初中学校办学规模为12-36班；班额按50人以内控制；服务半径控制在1500米以内；初中千人指标为40‰；学校有独立校园，生均占地面积村镇地区不低于25平方米，城区不低于20平方米。

至规划期末设置初中30所（包含13所九年一贯制学校的初中部），其中城区13所（包含11所九年一贯制学校的初中部），城关镇宁洛高速以北地区1所，魏庄镇4所（包含1所九年一贯制学校的初中部），古城镇3所，荆芡乡4所（包含1所九年一贯制学校的初中部），白莲坡镇5所。

4、普通高中

规划区内普通高中均设置于城区，普通高中千人指标为30‰；县域70%的普通高中生在城区普通高中就学，城区普通高中在校生为2.6万人，城区布局7所示范高中。新建高中生均占地不低于20平方米。完善现有的第一中学、第二中学、第三中学三所示范高中，在城西片区新建2所普通高中，涡北片区新建2所普通高中。将城区现有2所完中禹王中学和育人中学改为初中。

5、职业教育

保留现状怀远县特殊教育学校；整合怀远县职业教育资源，新建怀远县职业教育学校，位于涡北片区，迎宾路和世纪大道交口西南角。

1. 体育设施规划

1、新建怀远县体育中心，位于荆山西南部，满足开展县级体育竞赛和全县居民大众化体育锻炼的需要。

2、老城区、涡北片区和城西片区三大片区各设置一处片区级体育设施。老城区结合荆山广场改造建设体育设施；城西片区结合居住核心新增体育公园一处，涡北片区规划在启王路南北两侧、富民路东侧新增体育中心和体育场馆各一处，打造涡北片区体育中心。规划区各乡镇设置一处镇(片区）级体育设施，可结合镇区学校体育场地统筹布置体育健身活动设施。

3、结合社区综合中心或镇区公共活动中心设置室外体育健身场地及室内健身活动室。室外体育健身场地可与初中、高中运动场联合设置。

1. 医疗卫生设施规划

1、实行综合医院、专科(片区)医院、社区（乡镇）卫生服务机构、疾病预防体系设施四级医疗卫生服务网络配置。

2、设置1处三级综合医院和3处二级综合医院，均位于城区。怀远县人民医院迁址新建，创建三级综合医院；保留第二人民医院和荣军医院，新建县中医院城西分院。

3、城区共设6处专科（片区）医院。老城区县人民医院原址改建为老城片区医院，保留老年专科医院和妇幼保健院，新建3所专科（片区）医院。

4、社区（乡镇）级医疗设施均结合各居住社区中心或乡镇镇区中心布置，每处配置规模为30~100床。老城区可考虑与其他公共设施合建，不独立占地，新区则结合居住社区综合公共中心进行布置。

1. 社会福利设施规划

1、设置儿童（社会）福利院1所，救助站（含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1所，敬老院或老年公寓10所，殡仪馆1所，公益性公墓2处。

2、城区新建2所老年公寓，分别位于城西片区和涡北片区，保留并扩建各乡镇敬老院；怀远县殡仪馆初步选址在荆芡乡牛王村，并配套建设公益性公墓，规划用地约20公顷，保留涡北新区公墓；社区福利设施均结合各片区中心布置。

1. 文物古迹保护规划

文物保护单位包括：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怀远教会建筑旧址，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卞和洞、青云楼、白乳泉、古城镇古城址、关帝庙、侵华日军荆山南碉堡、涡河一桥、双崮堆遗址、意大利天主教教堂旧址。上述各处保护范围及建筑控制地带按照《文物保护法》的要求划定并进行管理。

1. 供水工程规划

1、规划目标

用水量近期（2020年）达到11.3万立方米/日，远期（2030年）达到21万立方米/日。

2、供水工程规划

（1）水源

淮河、芡河为主要供水水源，四方湖为应急补充水源。

（2）水厂规划

保留城区现状涡北水厂，近期（2020年）供水能力为5万立方米/日，远期（2030年）供水能力为7.5万立方米/日。保留并逐步改造现怀远县第一水厂，近期（2020年）日供水能力为1万立方米/日，远期（2030年）日供水能力为2万立方米/日。现状荆芡乡水厂扩建为城西水厂，供水能力近期（2020年）为7万立方米/日，远期（2030年）为13万立方米/日。

周边乡镇和村庄水厂逐步取消，村庄用水统一纳入城西水厂供水管网。

（3）管网规划

供水管网布置以环状和枝状结合的形式。城区管网布置以环状为主，乡镇及村庄管网以枝状为主。供水主干管管径为DN800-DN1200，次干管为DN400-DN600，中心村供水干管管径为DN150-DN300。

（4）再生水利用规划

新建涡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10万立方米/日，出水水质达到一级A标准，其中10％-20％厂内回用，25％通过设置再生水加压泵站和管网作为园林绿化、道路浇洒用水，剩余水量直接排放城市内河水系，作为城市内河的补水水源。在涡北污水厂设置再生水加压泵站，污水厂出水通过加压进行输送，再生水干管管径为DN600。

1. 排水工程规划

1、规划目标

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基本消除涝区。城区及乡镇污水处理率达到95%以上，排水管网覆盖率达到95%；村庄污水处理率达到85%，排水管网平均覆盖率达到75%。

2、排水体制

城镇新建区采用雨污分流制，老区逐步向分流制过渡。

3、雨水工程规划

（1）雨水分区

根据地形分水线，划分若干排水分区，雨水实行就近排放。

（2）雨水管网

城区雨水管网沿城市主、次、支路敷设，各乡镇沿镇区湖乡村道路敷设，就近排入主排水河（渠）道后，排入淮河、涡河、怀洪新河及北淝河。

4、污水工程规划

（1）污水处理设施规划

涡北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10万立方米/日。

在老西门、涡河四桥、现状污水处理厂、工业园区各设置1处污水提升泵站。

（2）污水管网规划

沿道路布置污水管网，自流或通过污水提升泵站汇集到各污水处理厂（站）。涡北片区与蚌埠淮上区污水管网连通。远期（2030年）工业园区的污水量为6万立方米/日，送至蚌埠市淮上区处理。

1. 供电工程规划

1、规划目标

远期（2030年）解决电源结构与电源布局问题。充分完善220千伏主网架，110千伏变电所均实现双电源供电，城区220千伏/千伏输变电任一元件停运均能满足N-1要求。用电负荷为139.64万千瓦，平均负荷密度为1.5万千瓦/平方公里。

2、供电工程规划

（1）电源选择

新建500千伏淝河变、禹会区马城镇团结变作为规划区电源。夏启变、团结变终期容量均为3x750兆伏安。

（2）变电站设置

220千伏：保留220千伏圣泉变，扩建220千伏涂山变；新建220千伏草寺变、邹庙变。

110千伏：保留110千伏怀远变、荆山变；新建110千伏泰山变、温庄变、田庄变、魏郢变、五岔变、古城变、荆芡变、茨淮变、上桥变和魏庄变。

35千伏：保留35千伏梅桥变；扩建35千伏城南变，新建35千伏启王变。

（3）供电网布置

110千伏及以上高压线应尽可能走城市外围，深入城市内部线路原则上沿城市道路敷设，并与两侧建筑物按规范保持安全距离。

220千伏高压走廊控制宽度40米，110千伏高压走廊控制宽度25米，35千伏高压走廊控制宽度为20米。

1. 通信工程规划

1、规划目标

近期（2020年）全面完成城乡光网建设，基本实现：宽带通信“百兆到户、千兆进楼、T级出口”的目标，4G网络基本覆盖城乡。

远期（2030年），建成人民群众可以在任何时候、任何地方都可以快捷舒适地获取信息的、高速、泛在、融合、智能、安全的信息通信网络。

2、通信基础设施发展规划

（1）基站规划

近期（2020年）城区设置基站67个，其他乡镇、交通干线、风景区内设置基站100余个。远期（2030年）城区在2020年的基础上再设置基站140余个，其他乡镇、交通干线、风景区内再设置基站200个。

（2）管道规划

城区近期（2020年）建设管道322.65公里，远期（2030年）建设管道120公里。其他乡镇近期（2020年）建设管道210公里，远期（2030年）建设管道95公里。

（3）营业厅规划

每3万用户设立一个营业厅。分支连锁店面积控制在100～200平方米，区域营销中心店面积控制在500平方米左右。各乡镇在乡驻地或镇区设营业厅，各中心村设营业代办点。

（4）通信机房规划

近期（2020年）城区新增通信机房16~30个。到远期（2030年），在此基础上城区再新增通信机房16~40个。

3、局所规划

保留城区内以及其他乡镇现状电信局所及移动局所，并在城西及涡北新建两座电信局所。

4、邮政设施规划

城区保留2个邮政支局及3个邮政所。在涡北设邮政中心局1所，城西设邮政中心局1所，并新建10处邮政支局，新增邮政局所12个。

荆芡乡乡政府驻地保留现有邮政支局，各村庄根据各乡镇总体规划、建设规划及村庄布点规划确定邮电设施，原则上各中心村均设置1处邮政点。

5、广播电视规划

电视终端普及率按入户率100%考虑，考虑到公建设施，企业，仓储等的需要，有线电视终端总容量为20万户左右。

1. 燃气工程规划

1、规划目标

规划期末城镇居民燃气气化率达到100%，在农村地区，鼓励发展沼气、太阳能等可再生资源，逐步提高清洁能源的使用比例。天然气总用气量为6128万标准立方米/年

2、燃气工程规划

（1）城市燃气气源规划

选取“西气东输”支线提供的管道天然气为城区主要气源。城区燃气气源以天然气为主，液化石油气为辅。村民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

（2）燃气输配系统

燃气输配系统由输配站、储配站、调压站、加气站、城区（县城）输配管网等组成。由刘巷子分输站气源干管引入城区并调压。合设两处天然储配站与天然气输配站，位于城区东部工业区G3高速东侧以及城区西部荣军医院附近，占地面积均为0.6公顷。在卞和路与禹都大道交叉口附近设LNG站1座，占地面积为0.6公顷。

燃气管网系统的中压A级系统，采用环状和枝状相结合的方式。

在涡河以北设CNG加气站4座，其中：荣军医院附近、北部工业区各1座，东部工业区2座。涡河以南设CNG加气站2座，其中：荆芡乡、垃圾无害化处理厂附近各1座。加气站用地均为0.2公顷。

1. 环境卫生工程规划

1、规划目标

规划期末规划区生活垃圾产量为619吨/日。道路清扫机械化率达到80%；垃圾袋装收集率实现100%；垃圾机械化清运率实现100%；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实现100%；医疗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实现100%；新建公共厕所应不低于Ⅱ类标准，水冲厕所普及率实现100%；近期（2020年）完善垃圾袋装化收集，逐步实行分类袋装化收集、清运及处理，实现垃圾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的目标。

2、环境卫生工程规划

（1）环卫管理机构

设置3个环卫所，1个位于涡北片区，负责涡北片区和工业园区的环卫工作；1个位于老城区，负责老城区和城西片区的环卫工作；荆芡乡设1个环卫所（代管乡镇联合产业园）。

（2）环卫设施规划

城西垃圾填埋场近期（2020年）进行无害化处理，整治该区域的生态环境，远期（2030年）封闭该场。新建城西生活垃圾无害化综合处理厂，日处理规模300吨，达到500吨。医疗垃圾运送到蚌埠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处理。

近期（2020年）保留城区的小型封闭式集装箱机械吊装转运站。远期（2030年）设10座V类垃圾转运站，每座占地在800-1000平方米。

环卫停车场结合垃圾转运站布置，共设置环卫停车场8处。

（3）废物箱和垃圾箱

将废物箱设置在城市街道两侧和路口、居住区、商业中心或文化中心等人流密集地区。而垃圾箱则均匀散布在生活区、工业区等生产垃圾的地方。

（4）公共厕所

城区设公共厕所180座，其中：涡北102座，城西50座，老城区28座。联合产业园区9座，荆芡乡、古城镇、魏庄镇、白莲坡镇均设5座。每个中心村和自然村各设1座。在增加水冲式公厕数量的基础上，逐步改造旱厕，提高水冲式公厕的等级。

1. 消防工程规划

1、规划目标

规划期内形成功能完善、布局合理、道路畅通、防灾能力强的城乡消防安全布局。

2、消防工程规划

城区设6个消防站，其中扩建1个一级消防站、1个专职消防站，新建4个专职消防站。规划区内乡镇各设1处专职消防站。

1. 抗震工程规划

1、规划目标

遭受低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的多遇地震影响时，一般不受损坏或不需修理可继续使用；遭受相当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的地震影响时，可能损坏，经一般修理或不需修理仍可继续使用；遭受高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预估的罕遇地震影响时，不致倒塌或发生危及生命的严重损坏。

2、抗震工程规划

（1）抗震烈度按7度设防，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必须达到抗震设防要求；城区重要建筑物、生命线工程应提高一度设防。

（2）震时指挥中心布置在县人民政府，乡镇指挥中心设在乡镇人民政府；依托公园、广场、体育馆、学校、停车场等进行避难场所的布局规划；以对外交通性干道为主要救灾干道；以主干道为主要疏散干道。

1. 防洪除涝规划

1、规划目标

结合新区开发及旧城改造，完成防洪、除涝工程体系建设，达到防洪除涝标准。防洪排涝工程与规划城区景观建设、水环境治理相结合，提高规划区环境质量；建成水利工程良性运行机制，全面实现管理调度现代化，形成适应经济发展的现代化防洪、除涝保障体系。

2、防洪除涝规划

（1）涡河、淮河、怀洪新河、茨淮新河的城区建设段防洪标准为100年一遇；规划芡河的防洪标准为50年一遇；茨淮新河非城区建设段防洪标准为50年一遇；怀洪新河非城区建设段防洪标准为40年一遇。

（2）雨水管道设计重现期取值：一般地区2-3年，重要干道、重要地区（行政中心、交通枢纽、学校、医院和商业聚集区等）5年，承担排涝功能的道路5年，老城区承担山洪排涝通道的道路10年，地下通道及下沉式地下广场20-50年。

（3）城区的防涝标准：有效应对不低于20年一遇的暴雨。其他乡镇治涝标准：有效应对不低于10年一遇的暴雨。

（4）山洪防涝标准按20年一遇设计。

（5）城区易涝地区调蓄水面应占总面积的5%以上。

（6）城区的防洪工程与治涝工程应统一规划，同步建设，与市政建设、城区美化、环境建设相结合；工程措施与非工程措施相结合，防洪除涝规划与河道整治、堤防加固、沟渠水塘疏浚清理相结合。

1. 人防工程规划

1、规划目标

完善人防战备走（疏散机动）、藏（掩蔽人员物资）、消（消除空袭后果）工程体系，采取综合防护措施，全面提高防空抗毁能力。规划期内规划区人防工程总面积达到45万平方米。

2、人防工程规划

（1）城区的人均人防工程面积为1平方米，人防工程总量达到45万平方米，乡镇建设区人防工程总量达到5.4万平方米，主要工事防护等级不低于五级，一般工事防护等级不低于六级。

（2）建设人防指挥部、相应的指挥基础设施及地下指挥所；建设人防中心急救医院和一般急救医院等医疗救护工程；结合居住区、商业区合理布置人员掩蔽工程和人防配套工程。

1. 城区规划

# 城市性质与规模

1. 城市性质

蚌埠都市区副中心，皖北优质农产品加工和集散中心、现代制造业基地、山水宜居城市。

1. 城市定位

1、长三角层面：优质农副产品供应和先进制造业承接基地；

2、省域层面：装备制造和汽车零配件、电子信息、纸制品印刷和包装产业基地；

3、皖北层面：皖北经济强县与休闲养生福地，商贸物流中心；

4、蚌埠层面：蚌怀一体，蚌埠大都市区的有机构成。

1. 城市职能

1、蚌埠市副中心城市，承担蚌埠市空港物流中心、文化旅游职能；

2、皖北优质农副产品生产、加工、研发、集散中心；

3、电子信息、装备制造、新材料等现代制造业基地；

4、皖北休闲文化旅游度假胜地。

1. 城市规模

近期(2020年)，县城城区建设用地面积控制在33平方公里以内，人口规模29万，人均建设用地控制在115平方米以内。

远期(2030年)，县城城区建设用地面积控制在50平方公里以内，人口规模45万，人均建设用地控制在110平方米以内。

规划远景展望至2050年前后，县城城区建设用地面积控制在80平方公里左右，人口规模70-80万，人均建设用地控制在100平方米以内。

# 城区用地发展方向与空间结构

1. 城区用地发展方向

规划期内，城区主要发展方向为“北拓”与“西进”，“北拓”即继续向北发展完善涡北片区，“西进”即向西发展城西片区，完善涡北、发展城西是规划期内城区发展的重点。

1. 城区空间拓展策略

规划期内，怀远县城区空间拓展策略为“北拓、西进、东联、南控、中优”。

1、“北拓”：近期以北扩为主，东部以工业为主，西部以居住生活为主；经济开发区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对接蚌埠淮上工业园。

2、“西进”：城区向西发展，优先发展涡河河湾片区，疏解老城人口与功能，打造优质的生活服务片区。远景继续向西拓展，启动滨湖新区。

3、“东联”：蚌（蚌埠）怀（怀远）同城化的发展趋势越来越明显，进一步加强怀远城区向东与蚌埠市中心城区的联系。

4、“南控”：控制城区向南发展，控制“涂山-白乳泉风景名胜区”周边的建设，保护荆山优美的自然环境与历史遗存。

5、“中优”：优化老城区，推进旧城更新，优化空间环境，改善人居条件，升级改造老城传统商贸中心。

1. 城区空间结构

怀远城区的总体空间结构为“三横四纵，四心四片多节点”。

1、“三横”：乳泉大道、禹都大道和禹王路三条东西向城市功能轴。

2、“四纵”：城西大道、遇春路和荆涂路三条南北向城市功能轴以及城市山水文化轴。

3、“四心”：城市政务商业中心、城市文化会展中心、城市商贸物流中心和城市体育中心。

4、“四片”：老城片区、涡北片区、城西片区及工业园区。

5、“多节点”：老城片区商业文体中心；城西片区商业中心、文体中心；涡北片区商业中心；若干社区综合中心。

1. 各片区发展指引

1、老城片区

老城片区东北以淮河、涡河为界，西至怀唐路，南以“涂山-白乳泉风景名胜区”为界。规划采取完善功能和优化设施为主的发展策略，进一步加强旧城改造，逐步疏散老城人口，建设以生活居住为主，兼有商业、休闲、服务等功能的生活居住片区。

2、涡北片区

涡北片区西以涡河、南以淮河、东以迎宾路、北以世纪大道、BE1路为界。规划继续完善片区内的政务、文化、商业服务功能，逐步迁出工业用地及村庄用地，适当扩大生活服务规模，建成涡北现代化政务生活新区。另外，在宁洛高速与G206国道交汇处新增的高速出入口的南部建设城市商贸物流中心。

3、城西片区

城西片区北以涡河为界，南以石羊坝为界，东以怀唐路、荆山西边界为界，西以环城路、XS1路为界。近期重点建设涡河河湾地区，以怀远一中新校区、新人民医院、毅德城等项目为带动，打造优质的生活服务片区；远期依托“涂山-白乳泉风景名胜区”优美的自然环境，在荆山西南侧打造城市体育中心。同时迁出现状城西工业园，进一步完善城西片区功能。

4、工业园区

工业园区是位于涡北片区东北部的城市工业片区（经济开发区）。规划逐步外迁区内村庄用地，工业用地逐步向北发展至宁洛高速的南边，向西发展至荆涂路、迎宾路。

1. 城区公共中心体系

规划形成4个城市级公共中心，4个片区级公共中心以及11个居住区级中心（社区中心）。

1、城市级公共中心

（1）城市政务商业中心——以怀远县政府及大禹广场和大润发商业为主，是怀远县级行政单位和商业设施聚集区域，未来进一步提升功能、优化业态，打造怀远城区的政务商业中心。

（2）城市文化会展中心——位于城市山水文化轴和禹都大道交汇处南侧至淮河之滨，结合淮河优美的滨水景观环境，打造未来怀远的标志性公共建筑集聚区，重点发展文化休闲和会展功能。

（3）城市体育中心——位于荆山西南角，结合“涂山-白乳泉风景名胜区”建设城市体育中心和体育公园。

（4）城市商贸物流中心——位于宁洛高速新增的怀远出入口南部的卞和路两侧，重点发展服务于工业园区和城市的商贸物流中心。

2、片区级公共中心

（1）老城商业体育中心——位于老城片区中部，以文昌街至荆山广场一带为中心。规划依托现有商业设施，予以整合梳理，继续承担传统商贸服务功能，兼有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功能。同时结合现有的荆山体育广场完善功能，改造环境，建设老城片区体育中心。

（2）城西商业中心——规划依托在建的毅德城商业综合体，建设城西片区商业中心。主要承担生活购物、休闲娱乐等功能。

（3）城西文体中心——位于涡河河湾的中心地区，结合优美的自然环境建设服务于城西地区的文化、体育设施，建设城西片区文体中心。

（4）涡北商业中心——围绕怀城公园周边建设涡北商业中心。

3、居住区级中心

规划11个居住区级中心（即社区中心），结合各管理单元人口分布，主要采取公共服务设施与公共活动场所相结合的方式，统筹进行规划布局。

# 城区用地规划

1. 居住用地布局

规划居住用地1269.91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25. 75 %，人均28.22平方米。居住用地主要集中分布在老城、涡北、城西三大片区，此外在工业园区规划部分配套居住用地。

规划老城片区居住人口7.5万人、城西片区居住人口13.2万人、涡北片区居住人口24.3万人。

1.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规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376.03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7.63%，人均8.36平方米。规划公共设施主要根据城市公共中心的三层次配置体系，即“城市公共中心—片区级公共中心—单元级公共中心（即社区中心）”进行合理优化配置。

1. 行政办公用地

规划各类行政办公用地30.04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0.61%。人均0.67平方米。

规划行政办公用地主要集中在涡北片区县政府附近，形成怀远县政务中心。整合部分松散布局的行政办公设施，并引导新增县级行政办公设施在行政中心内集中布局。

1. 文化设施用地

规划文化设施用地36.61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0.74%，人均0.81平方米。

结合城市各级公共中心布局主要的文化设施。

1、城市级文化设施主要包括：在禹都大道与城市山水文化轴交汇处南端设置城市文化会展中心。在涡北片区布置青少年宫、科技馆、文化图书馆、规划展示馆等城市级设施。规划搬迁怀远县博物馆至涡北片区、结合怀城公园布置。

2、片区级文化设施主要包括：分别在城西和老城两处片区中心一带，布置片区级文化中心。

3、居住区级文化设施：为各居住区配置一定规模的居住区文化设施。新建、扩建、改建住宅区，必须按照规划要求配套建设公共文化设施，不得擅自改变配建的公共文化设施的项目、规模、用地标准和功能。

1. 教育科研用地

规划教育设施用地187.36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3.80%，人均4.16平方米。

1、职业学院：规划搬迁现有怀远职业学院至涡北片区东北角，迎宾路和世纪大道交口西南角。

2、普通高中：城区内规划布局共7所普通高中，新建普通高中用地规模不低于5公顷。保留完善现有的第一中学、第二中学、第三中学。新建三所普通高中，城西片区新建2所高中（其中1所拟作为怀远一中的新校区或分校区），涡北片区新建2所高中。此外，将城区现有两所完中禹王中学和育人中学改为初中。

3、初中：城区内共规划设置初中13所，其中：老城区保留1所九年一贯制学校（荆涂学校），改扩建1所九年一贯制学校（结合县实验中学、城关小学、怀远一中北校区改建）；城西片区新建4所九年一贯制学校，分别位于4个管理单元；涡北片区保留1所九年一贯制学校（涡怀学校），将禹王中学、育人中学2所完中改为2所初中，另外新建4所九年一贯制学校，共7个学校，分别位于7个管理单元。

4、小学：城区内规划设置小学19所。在涡北片区共设置9所小学，其中：保留1所九年一贯制学校（涡怀学校）和2所小学（新城实验小学和第三实验小学），新建2所小学和4所九年一贯制学校；城西片区共设置4所九年一贯制学校，全部为新建；老城片区设置5所小学，其中：保留1所九年一贯制学校（荆涂学校）和1所小学（第一实验小学），改扩建1所九年一贯制学校（结合县实验中学、城关小学、怀远一中北校区改建），改扩建1所小学（第二实验小学），新建1所淮西小学；工业园区设置1所小学（保留邵圩小学）。

5、幼儿园：规划期内应坚持大型幼儿园和小型幼儿园协调发展布局的原则。应特别重视与社区人口分布紧密结合的中小型幼托设施的建设发展，服务半径一般不超过500米，满足就近入园要求。

1. 体育用地

规划体育用地58.11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1.18%，人均1.29平方米。

结合石羊坝水系和“涂山-白乳泉风景名胜区”，在荆山西南侧建设城市体育中心，设置体育场、游泳馆、篮球馆等体育设施。老城片区结合荆山广场建设老城体育中心；涡北片区结合全民健身中心建设涡北体育中心；城西片区在河湾中心地区规划城西体育中心。社区体育健身用地结合社区综合中心布置。

1. 医疗卫生用地

规划医疗卫生设施用地37.38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0.76%，人均0.83平方米。

1、规划县级医院4所，怀远县人民医院由老城区迁至城西片区，升级至三级医院，扩大用地规模至11.5公顷。扩建怀远第二人民医院，用地规模扩大至4.41公顷。保留怀远县中医院，用地规模为1.44公顷，并完善中医院的设施配置。在城西片区新选址县中医院。

2、规划片区医院4所。规划在城西片区原城关镇镇政府南侧规划1处片区医院，用地规模1.5公顷。涡北片区新增两处片区医院，涡北东片区医院用地规模2.93公顷，涡北西片区医院用地规模1.2公顷。老城区人民医院原址改建为片区医院，用地规模为0.77公顷。保留老年专科医院和妇幼保健院。

3、调整城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布置，根据人口密度以及服务半径合理布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可结合各个管理单元的社区综合中心布置。在居住社区内部设置卫生服务站，结合各社区居住人口分布布置。

4、省荣军医院在近期整体迁移至涡北片区，并合理扩建完善设施。县卫生监督所规划搬迁至涡北片区。保留现状疾控中心和120急救中心。

1. 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规划社会福利设施用地9.68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比例为0.20%，人均为0.22平方米。

1、规划社会福利设施分城市级—单元级两级设置。规划2处城市级社会福利设施，1处位于涡北片区，1处位于城西片区。

2、单元级社会福利设施，即居住社区级社会福利设施，主要结合管理单元的社区综合中心布置，根据各管理单元人口分布合理选址。到规划期末，每个管理单元都配置单元级社会福利实施。

1.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规划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241.63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4.90%，人均5.37平方米。

规划居住商业混合用地171.03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3.47%，人均3.80平方米。

1、城区范围内的商业用地布局，按城市级、片区级、单元级三级体系进行布局。其中，城市级商业中心的发展不仅满足城区居民日常生活较高等级的服务需求，还应与城市整体发展战略和规划布局结构相结合，考虑各乡镇的需要，满足县域居民的高层次生活发展需要；片区级商业中心衔接片区级商业中心和单元级商业，重点服务于片区内居民的各种需求。单元级商业中心重点满足各个管理单元内居民的商业服务需求，兼顾为周边居住社区提供多样选择。

2、规划共有3处市场，1处保留位于工业园区内的华海大市场，扩大其市场用地，并改善周边交通条件；于涡北片区西北部新增1处商贸市场，结合宁洛高速新增的怀远出入口设置，主营家具、生活用品，满足全县居民对于此类商品的批发零售需求；结合城西新建汽车站和公交枢纽设置1处市场，服务白莲坡食品产业园区。

1. 工业用地

规划工业用地1172.60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23.78%，人均26.06平方米。

1、重点建设怀远经济开发区。基本保留怀远经济开发区内的现有优质企业、在建企业及已批未建企业；拆除开发区内城中村及需要腾笼换业的现状低效工业，为未来工业发展提供用地。重点发展电子信息、装备制造和纸制品及彩印包装产业三大优势产业，同时将汽车零部件产业打造成城区另一支柱产业。并利用经济开发区的集群模式引导产业链和产业循环的形成。

2、怀远经济开发区在原有基础上向北、向西拓展。开发区西部逐步形成集中独立的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引入大型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向集中化、专业化、技术化方向发展。

1. 物流仓储用地

规划物流仓储用地69.42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1.41%，人均1.54平方米。

规划物流片区位于涡北片区西北角，宁洛高速以南。依托现状206国道和新增的宁洛高速怀远出入口，形成综合物流仓储园区。在物流片区西侧，规划城市商贸市场用地，打造怀远县城市商贸物流中心。

1. 棚户区、城中村改造指引

1、改造范围及规模

城区的改造包括成片改造和分散改造。成片改造分为南北2个片区，其中：

（1）南部片区包括老城区和城西片区部分地区，东、北以淮河为界，南至荆山南侧，西至现状白莲坡食品科技产业园，涉及面积10.09平方公里，其中：需要搬迁的旧工业仓储用地约1.37平方公里，三类居住用地约2.65平方公里。

（2）北部片区包括涡北片区部分地区，西、南以涡河、淮河为界，北至世纪大道，东至卞和路，涉及面积3.40平方公里。其中需要搬迁的旧工业仓储用地约0.70平方公里，三类居住用地约0.17平方公里。

上述成片改造的旧区范围以外的建筑质量和环境较差的居住用地、工业仓储用地为分散更新改造。其中，需要改造的城中村约2.47平方公里，三类居住用地约1.70平方公里，工业仓储用地约0.19平方公里。

2、改造措施

（1）控制人口分布：通过疏解老城区部分职能，引导其人口向涡北、城西片区转移。

（2）合理置换用地：实施“退二进三、退工还居、退厂还绿”等合理进行用地置换，考虑用地置换的经济平衡及综合效益，同时优先安排公共设施、公共绿地、社会停车场等“公共产品”的用地需求。

（3）优化空间结构：通过旧区用地功能的调整，增加公共设施、开敞空间和公共绿地，改善旧区人居环境，完善城市服务功能。

（4）加强城中村整治：采取严格控制，积极改造的措施，合并搬迁规模小、影响城市发展的村庄，推动实施村委会改社区工作，在规划期内全面完成城中村的改造。

# 城区绿地系统规划

1. 绿地系统规划目标

规划绿地与广场用地面积668.74公顷，占城市建设总用地的13.56%。其中公园绿地面积651.20公顷，人均公园绿地面积14.47平方米；防护绿地面积5.13公顷；广场用地面积12.41公顷。

1. 绿地系统规划结构

城区绿地形成“一环、两带、三核、五园、绿水交织”的规划结构，以点线面相结合的方式布置完整的绿化网络。.

1、一环：构筑联通涡北、老城、城西三大片区的城市特色绿环，包括城市山水文化公园、乳泉大道北绿道、城西中央景观带公园、城市体育中心公园、涂山-白乳泉风景名胜区和淮河。

2、两带：以涡河和淮河沿河滨水绿地组成的绿化景观带。

3、三核：以城市山水文化公园、城市体育中心公园、城西中央景观带公园为城市整体绿化核心的3处城市级公园。

4、五园：以怀城公园、大禹广场-老鼋塘公园、梅郢沟滨水带状公园、龟山头公园和荆山广场等片区级公园广场为城区各片区内部的绿化中心。

5、绿水交织：以密布于城区内部的多个社区公园、城市广场为重要节点，以11条城市绿道和若干条城区内部水网为绿化骨架，共同形成怀远城区的绿地生态系统。

1. 公园绿地规划

规划公园绿地分城市级-片区级-社区级三级设置。城市级公园绿地包括淮河、涡河滨水绿地和城市级公园，片区级公园绿地包含片区级公园，社区级公园绿地各个规划管理单元内的社区公园。公园建设应保障城市生态多样性，并注意配置群众性体育、休闲、娱乐、游憩等设施。

1、城市级公园

规划城市级公园共有3个：城市山水文化公园、城市体育中心公园、城西中央景观带公园。城市山水文化公园位于涡北片区中部，与城市级文化设施共同构建城市文化服务带；城市体育中心公园位于荆山西南侧；城西带状公园位于城西片区中部，沿城西片区南北主轴XS4路两侧分布，串联涡河河湾和城市体育中心公园。

2、城市广场

保留城区内现有2个城市广场，分别是新城区荆涂路南端的大禹广场和老城区健康路南侧的荆山文化广场。

3、片区级公园

片区级公园规划共有3处，分别为怀城公园、龟山头公园、梅郢沟滨水带状公园。

4、社区级公园

城区内共设置5处社区级公园，城西1处，涡北3处，老城区1处，分别结合社区综合中心及公共设施设置。

根据实际情况，城区内面积大于1公顷的公园绿地，可兼容5%-10%的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用于小型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1. 城市绿道规划

城市绿道分道路型、公园型、滨水型、防护型四种类型。

1、道路型绿道：沿城市主要道路两侧，设置的以休闲为主导兼具通勤功能的混合型绿道。南北向绿道：XS4路、遇春路/怀唐路、卞和路、荆涂路、新河路、五岔路和迎宾路等道路型绿道。东西向绿道：世纪大道、乳泉大道、禹都大道和禹王西路等道路型绿道。

2、公园型绿道：指带状公园形成的绿道，主要有城西中央景观带公园和梅郢沟滨水带状公园。梅郢沟滨水带状公园宽约160-200米。城西中央景观带公园宽约120-200米（禹王路以北宽约120米，禹王路以南宽约130-200米）。

3、滨水型绿道：主要为淮河、涡河、怀洪新河滨水绿地景观带，控制宽度为50-300米。

4、防护型绿道：适用于部分具有良好通行条件的过境交通隔离绿地、高压走廊防护绿地、卫生隔离防护绿地等，详见防护绿地规划。

1. 防护绿地规划

1、交通干线防护绿地

京台、宁洛高速公路两侧设置宽度30米以上的防护绿带；规划主要公路（一级公路与二级公路）的城区段两侧设置宽度20米以上的防护绿带，规划乡（镇）道两侧设置宽度不少于10米宽防护林带。规划重要城市主干道两侧设置宽度为5-20米的防护绿带。

2、水系防护绿地

城区主要防洪堤两岸防护绿地宽度不少于30米，在城市防洪堤堤坡及护堤地上建设防护绿地，涡河两岸及水源保护区范围内营造大面积生态防护林区。

3、市政设施周围防护绿带

污水厂周围控制20-30米防护绿带。根据国家规定的行业标准建设，变电所周围控制50米防护绿带；在高压线走廊沿线按电压等级设置相应宽度的防护绿带，550千伏高压走廊沿线控制不少于50米防护绿带；220千伏高压走廊沿线控制不少于36米防护绿带，110千伏高压走廊沿线控制不少于24米防护绿带。

4、卫生防护绿带

主要是工业区与居住生活区之间的卫生防护绿带，即迎宾路（禹都大道-世纪大道段）东侧的卫生防护绿带，宽50米。

1. 水系岸线规划

1、水系规划

规划严格保护城区现有内部水系，提升城区内部自然生态系统质量。结合城区绿道建设和城区雨水排水系统规划，重点对涡北片区内姚郢引水沟、苏马大沟、新一号沟、新二号沟、城西片区梅郢沟等水系进行疏浚改造，城区内沿主要道路新增3条人工水系，水系沿城市绿道延伸，形成四横五纵的水系网络，完善城市景观和排水功能。

2、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

（1）生活休闲岸线：长约19.18公里。重点建设淮河、涡河、怀洪新河的滨河绿地，作为生活休闲岸线，提升城区依山傍水的景观特征。

（2）自然生态岸线：指具有重要生态功能及水源保护功能的岸线，城区生态岸线长约10.07公里。生态岸线功能区禁止生产性的开发利用，禁止建设生产性码头设施，可适度发展旅游。

# 城区空间管制规划与地下空间利用规划

1. 城区蓝线管制规划

1、蓝线控制范围

主要河流有淮河、涡河、怀洪新河、茨淮新河等，城区地表水体保护和控制的地域界线应按照怀远县水利主管部门提供的蓝线标定。

2、蓝线控制要求

（1）在城区蓝线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违反城市蓝线保护和控制要求的建设活动；擅自填埋、占用城区蓝线内水域；影响水系安全的爆破、采石、取土；擅自建设各类排污设施；其它对城区水系保护构成破坏的活动。

（2）结合对淮河和涡河沿岸已建地区的综合整治，优先考虑将滨水地区作为城区公共开放空间，并注重保护自然生态。城区段结合河道整治可通过景观设计，将其规划成风光休闲区段；郊区段以乔灌木为主，选择当地树种形成城市防护林带，保护水和河岸生态环境。

（3）因城区发展和城区布局结构变化等原因，确实需要调整城区蓝线的，应当依法调整城市规划，并相应调整城区蓝线。调整后的城区蓝线，应当随调整后的城区规划一并报批。

（4）在城区蓝线内进行各项建设，必须符合经批准的城市规划。

（5）在城区蓝线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设施，应当依法向建设主管部门（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城市规划许可，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

（6）需要临时占用城区蓝线内的用地或水域的，应当报经城市建设主管部门（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同意，并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临时占用后，应当限期恢复。

（7）城市建设主管部门（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定期对城区蓝线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8）完善城市排水系统、雨污分流，建设污水处理厂，工业废水处理率达到100% ，引进和新建企业的生产用水循环使用率不低于90%，在城区工业区落户的企业原则上为工业用水量不大或工业废水量不大的企业，对水污染大户进行治理整顿，实行排污许可证制度。

（9）根据《安徽省城镇生活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条例》要求，结合淮河功能区划及蚌埠中心城区现有饮用水源、供水设施的分布情况，划定蚌埠闸上游为饮用水源保护区，其水质达到国家规定的Ⅲ类水质标准。

（10）蓝线范围内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蓝线管理办法》的相关管控要求。

1. 城区绿线管制规划

1、绿线控制范围

规划对城区的重要的公园绿地、防护绿地、生态绿地和山体林地等绿地划定绿线控制范围，主要包括：

（1）规划沿淮河、涡河、怀洪新河、茨淮新河、高速公路、干线一级公路、城区交通性干道沿线控制生态防护绿带，形成城区主要的结构性绿地；

（2）规划划定城区内淮河、怀洪新河两岸控制带非城镇建设段的宽度为1000米，城镇建设段由防洪堤界定堤内为禁建区；

（3）规划划定“涂山-白乳泉风景名胜区”及城区主要城市级公园的绿化控制范围；

（4）规划划定主干道以上主要城区道路沿线绿化控制范围；

（5）规划划定污水处理厂周围、工业用地与生活用地之间、高压线走廊沿线的防护绿带控制范围。

2、绿线控制要求

（1）城区绿线范围内的公共绿地、防护绿地、居住区绿地、单位附属绿地、道路绿地、风景林地等，必须按照《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公园设计规范》等标准，进行绿地建设。

（2）城区绿线内的用地，不得改作他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批准的规划进行开发建设。

（3）有关部门不得违反规定，批准在城区绿线范围内进行建设。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区绿线内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4）在城区绿线范围内，不符合规划要求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应当限期迁出。

（5）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区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生态环境构成破坏的活动。

（6）近期不进行绿化建设的规划绿地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应当进行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规定，予以严格控制。

（7）绿线范围内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的相关管控要求。

1. 城市黄线管制规划

1、黄线控制范围

城区黄线范围包括：城区公交枢纽场站、大型公共停车场；城区水运码头；城区交通综合换乘枢纽；城区交通广场等城区公共交通设施。取水工程设施（取水点、取水构筑物及一级泵站）和水处理工程设施等城区供水设施。排水设施；污水处理设施；卫生填埋场（厂）；环境卫生车辆停车场和修造厂；环境质量监测站等城区环境卫生设施。城区气源和燃气储配站等城区供燃气设施。城区热源、区域性热力站、热力线走廊等城区供热设施。城区变电所（站）、高压线走廊等城区供电设施。邮政局、邮政通信枢纽、邮政支局；电信局、电信支局；卫星接收站、微波站；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城区通信设施。消防指挥调度中心、消防站等城区消防设施。防洪堤墙、排洪沟与截洪沟、防洪闸等城区防洪设施。避震疏散场地、气象预警中心等城区抗震防灾设施。其他对城区发展全局有影响的城区基础设施。

2、黄线控制要求

（1）黄线范围内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黄线管理办法》与相关专项规划，不得进行与之不相关的其它建设，以保证市政设施的正常运行。

（2）黄线范围的划定应满足市政设施设置的有关规范的要求。

1. 城市紫线管制规划

1、紫线控制范围

城区紫线范围包括：城区紫线范围包括城区内的文物古迹用地以及历史建筑的保护界线。主要包含怀远教会建筑旧址、双崮堆遗址、涡河一桥、卞和洞、白乳泉、双烈祠、侵华日军荆山南碉堡等。

2、紫线控制要求

（1）在城区紫线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违反保护规划的大面积拆除、开发；对历史文化街区传统格局和风貌构成影响的大面积改建；损坏或者拆毁保护规划确定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修建破坏历史文化街区传统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占用或破坏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和古树名木等；其他对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的保护构成破坏性影响的活动。

（2）在城区紫线范围内确定各类建设项目，必须先由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依据保护规划进行审查，组织专家论证并进行公示后核发选址意见书。

（3）在城区紫线范围内进行新建或者改建各类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对规划确定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进行修缮和维修以及改变建筑物、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进行。

（4）城区紫线范围内各类建设的规划审批，实行备案制度。

（5）在城区紫线范围内进行建设活动，涉及文物保护单位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文物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6）在文物保护单位和建设控制地带，不得建设严重污染环境危及文物及风格不协调的建筑或构筑物。

（7）在用地规划中明确历史地区保护范围和文物古迹、遗址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分区域进行开发限制性内容论证，对规定范围内不允许进行的建设活动作详细说明。

（8）紫线范围内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紫线管理办法》的相关管控要求。

1. 城区地下空间利用规划

1、地下公共空间系统

（1）商业核心区地下空间。主要有：文昌街步行街、大禹广场、毅德城商业综合体。加强城区各级商业中心的地下空间的规划建设，将商业功能向地下延伸，提高土地的整体利用率。

（2）公共中心地下空间。主要有：涡北的城市山水文化公园、城西文化中心、城市体育中心等。结合公共服务中心和大型公共服务建筑建设地下多功能公共活动综合体和地下通道，可以有效节约土地资源、缓解交通压力、改善公共中心环境，提高地面的交通安全。

2、地下交通系统

是指位于地面以下各种交通设施的总称，主要包括地下轨道、地下车道、地下人行通道、地下街、地下停车场等设施，是城区地面交通系统的有效补充。

（1）地下轨道交通（预留）

规划怀远城区规划轨道交通选线预留敷设道路为：禹王西路和禹都大道。

（2）地下动态交通

①车行下穿通道

规划穿越京台高速公路的车行下穿通道，实现道路交通的连续性。规划车行下穿通道为：乳泉大道、世纪大道、BE3路下穿京台高速通道，汴和路、新河路下穿宁洛高速通道。

②地下交通走廊

为提升城市主要道路的通行效率，减少交通拥堵，规划设置地下交通走廊有：禹王路（商业步行街段）、乳泉大道（怀城公园段）、XS1路（禹王西路交叉段）。

③地下人行交通

人行过街地道主要布置在地面交通量大、交通形式复杂、主干道路交叉口及有其他地下空间可结合的地区，并重点结合街道道路的改造与新建同步实施。

3、地下市政设施系统

居住区的各种燃气设施采取地下与地面相结合的方式建设；逐步发展雨水贮留设施，以提高城市的排涝防洪能力、达到节约用水的目的；在新建住宅小区大力推广地下中水处理设施；建设地下式垃圾转运站，减少垃圾收集、转运过程中对城市环境的污染和影响；尽可能地利用各种绿地地下空间进行市政基础设施的建设逐步建设一些地下污水处理设施、地下综合管线廊道等，使地下市政设施的建设与地面城市的发展相互衔接。

# 城区道路交通规划

1. 规划目标

以原有路网为基础，梳理道路等级，进一步优化城区内的路网结构，注重新老城区、生活区与经济开发区的联系，为城区居民出行和产业的发展提供便利的交通条件。

1. 道路系统规划

1、道路等级结构

城区快速路与主干路将形成“六横七纵”的结构性道路体系。

“六横”为BE3路、世纪大道、乳泉大道、禹都大道、禹王路和XE6路；

“七纵”为XS1路、XS4路、遇春路—山西路、荆涂路、五岔路、迎宾路、配天大道。

2、道路等级规划

城区道路网分为四个等级，分别为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和支路。城区道路总长283.75千米，道路用地面积约895公顷。

（1）城区快速路有两条，分别为东西向的BE3路/世纪大道和南北向的配天大道，快速路总长约10千米。

（2）城区主干道分别为东西走向自北向南的BE3路、世纪大道、乳泉大道、禹都大道、禹王路和XE6路，南北走向自西向东的XS1路、XS4路、遇春路—山西路、荆涂路、五岔路、迎宾路，主干路总长约79千米。

（3）城区次干道共计14条，其中城西有次干路4条，分别为XS7路、XE2路、健康路和XE5路；老城区有次干路2条，为卞和路和环城路；涡北有次干路8条，分别为涡淮路、卞和路、新河路、涂山路、BS10路、BE1路、BE5路和圣泉路，次干路总长约67千米。

3、重要桥梁

规划增设跨涡河桥梁2座，增设跨怀洪新河桥梁1座，增设跨淮河桥梁2座，另预留若干桥位。至规划期末，城区范围内共有桥梁10座，其中跨涡河桥梁6座，跨淮河桥梁3座，跨怀洪新河桥梁1座。

1. 交通枢纽规划

完善在建的城西公路客运站，规划建设标准为二级客运站。远期结合新设的宁洛高速卞和路出入口，在涡北片区新建一处县公路客运中心站，建设标准为一级客运站。客运站作为对外交通与县域交通的转换枢纽，主要服务县外客运并兼顾县域客运。

1. 公共交通规划

1、公共交通服务分区

城区内建立涡北东分区（五岔路以东）、涡北西分区（五岔路以西）、老城-城西分区共3大公交服务区，每区服务面积约为10-20平方公里左右，在各区内配套设置公交调度中心和汽车保养厂。

 2、公交交通场站

公交枢纽场站（含城乡公交换乘枢纽）：城区规划建设5个公交枢纽站，分别是城西公交枢纽站、涡北公交枢纽站、涂山路公交枢纽站、园区公交枢纽站、荆山公交枢纽站，提供主要公交线路之间的换乘衔接。城区内共配置公交首末站10处，公交首末站（枢纽站）每标准车用地90-100平方米，或者按照每条线路1000-1400平方米进行控制，重点结合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公园广场用地、公用设施用地建设。

3、公交线路规划

（1）城际公交线路：以现有怀远至蚌埠城区快速公交为基础，以大容量城市快速公交（BRT）为导向，依托怀远城区与蚌埠城区南北主要联系道路布设两条快速公交线路。

1号线：城西公交枢纽—蚌埠高新区客运枢纽。规划线路为：城西公交枢纽—禹王西路—XS1路—荆涂山大桥—东海大道—高新区客运枢纽，主要连接中心城区西部组团与怀远老城区、城西片区。

2号线：涡北公交枢纽站—长淮卫临港金融中心。规划线路为：涡北公交枢纽站—BE3路—遇春路—禹都大道—淮上大道—长淮卫临港金融中心，主要沟通涡北新区和蚌埠中心城区北部组团、东部组团，连接怀远老城、淮上区、长淮卫临港经济区，是怀远县城和中心城区联系的重要通道，轨道交通的近期服务主体。

（2）常规公交线路：在城区布设5条一级常规公交线路和20条二级常规公交线路。

（3）城乡公交线路：在各服务区的公交枢纽与各乡镇间建设城乡公交线路，城乡公交线路的站址间距不超过2公里为宜。

（4）旅游线路：建设怀远至蚌埠都市区其他旅游景点公交旅游线路，规划初步形成荆涂山风景区-天河风景区-张公湖公园-龙子湖风景区-凤阳古城公交旅游线路。

4、轨道交通规划

结合蚌埠城区轨道交通建设，促进“蚌埠都市区”区域经济一体化发展及城市中、西部组团之间的快速沟通，建设1条城区至蚌埠城区的城市轨道线路。

轨道线路走向为：怀远县城西片区（城西公路客运站）—涡北片区—淮上大道—延安路—东海大道—政务新区—大学城—高铁站—凤阳新区—凤阳老城。

1. 停车设施规划

城区公共停车场用地总面积按每人0.8-1.0平方米计算。其中：机动车停车场用地宜占80～90%，自行车停车场用地宜占10-20%。宜建设停车楼或地下停车库。

至规划期末，根据城区50万人计算，规划公共停车场总用地面积40-45公顷，其中机动车停车场面积约35-40公顷，自行车停车场面积约5-10公顷。城区结合交通枢纽、公共中心、专业市场等处附近布置大型公共停车场12处（老城区内可以考虑结合建筑物配建停车场来布局公共停车场），位置可以根据实际建设情况确定。

# 城区空间特色塑造指引

1. 城市空间特色定位

1、城市格局定位：“四水汇两山、一湖映双城”。

“四水”为涡河、淮河、茨淮新河和怀洪新河；“两山”为荆山和涂山；“一湖”为芡河湖；“双城”为涡北、涡南两城。

2、城市印象定位：皖北江南、涡淮名郡、禹王胜迹、石榴之都。

1. 城市空间特色结构

1、城市特色分区

城区分为老城传统风貌区、城西江南水乡风貌区、涡北现代风貌区和涡北工业风貌区。

2、城市特色绿环

构筑联通涡北、老城、城西三大片区的城市特色绿环，包括城市山水文化轴、乳泉大道北绿道、城西中央景观轴、体育公园、涂山-白乳泉风景名胜区和淮河。

3、城市山水文化轴

城市山水文化轴两侧控制建筑高度，打造景观视廊；在轴线南端塑造具有标志性的滨水高点；控制近山区域街区肌理。

4、城市景观通廊

城市景观通廊分为山水通廊与滨河景观带。

（1）山水通廊包括卞和路、新河路、迎宾路、梅郢沟等山水通廊。严格控制观山通廊两侧建筑间距，通廊两侧建筑体型、颜色应当与山体相协调；亲水通廊两侧应当结合小型商业设施设置连续的步行空间，建筑底层界面宜通透、开敞。

（2）滨河景观带包括沿涡河、淮河滨水景观带。塑造连绵起伏的滨水天际轮廓线；控制景观视线廊道宽度与间距；选择滨水区适宜的街区肌理。

5、城市特色节点

城区特色节点分为城市自然景观节点、城市入口节点、城市建设节点和城市地标。

（1）城市自然景观节点包括荆山、梅郢沟、老鼋塘、涡河入淮口等。自然景观节点周边建设应当在高度、色彩、体量上进行控制，不宜过大、过高，应当凸显自然景观节点。

（2）城市门户节点包括京台高速出入口、宁洛高速出入口、禹王路出入口和荆涂大桥出入口等。门户节点多以绿地开放空间结合体现怀远特色的雕塑、小品等构筑物，塑造其标志性。

（3）城市建设节点包括各城市级、片区级中心，跨河大桥桥头地区等。城市建设节点的打造大多以较高的高度、较大的体量或独特的造型凸显其标志性，也可以利用其开敞性凸显标志性。

（4）城市地标：涡北两个高层地标建筑、城西文体中心地标和城市体育中心地标。

6、城市特色界面

（1）“三横三纵”城市主要功能轴线沿街界面，三横为乳泉大道、禹都大道和禹王路城市功能轴，三纵为XS4路，遇春路和荆涂路城市功能轴。这六条城市道路主要承担通行功能，包括对外联系与城区之间的联系，道路呈现“外向”的特点，即道路景观应更注重车行状态下的视觉效果和生态环境效应。

（2）沿街界面控制，主要道路两侧建议布置集中式公建，不宜采用底商做法；多层建筑贴线率<70% ；高层建筑立面对角线长度≤150米，建筑间距＞30米；两侧住宅建筑立面采用公建化处理。

7、城市高度控制

城区高度分区参考的因素有用地性质、道路交通、公共设施、景观风貌和地价分区等。城区建设高度共分为四个区段，分别是0-20米、24-60米、60-80米和80米以上。

# 城区管理单元规划

1. 城区管理单元划分

规划将城区划分为21个管理单元，按照单元用地性质分为居住单元、工业单元、商贸物流单元和体育单元四类。其中：

1、老城片区有居住单元2个；

2、涡北片区有居住单元7个、商贸物流单元1个；

3、城西片区有居住单元4个、体育单元1个；

4、工业园区有工业单元6个。

1. 管理单元人口规模和开发强度控制

1、人口密度分区

在城区规划45万人基础上，依据现状人口分布情况，参考综合区位和基准地价两个主要因素，将45万人合理分配到各个管理单元。

2、开发强度分区

根据单元不同区位条件、基准地价、道路交通、公共设施等因子，综合确定城区各个管理单元平均开发强度。管理单元平均开发强度共分为3个等级，低强度（平均容积率在1.5以下）、中强度（平均容积率在1.5-1..8之间）、高强度（平均容积率在1.8-2.0之间）。

1. 管理单元公益性公共设施控制

管理单元公益性公共设施控制，包括公益性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的控制。具体见下表：

表22-2 管理单元公益公共设施控制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单元编号 | 单元属性 | 公益性公共服务设施 | 占地面积（公顷） | 备注 |
| CX01 | 居住单元 | 文化设施 | 7.41 | —— |
| 高中 | 15.50 | 规划新怀远一中 |
| 九年一贯制学校 | 6.25 | —— |
| CX02 | 居住单元 | 九年一贯制学校 | 6.83 | —— |
| 体育设施 | 6.22 | 规划城西体育中心 |
| 医疗卫生设施 | 11.5 | 规划新县人民医院 |
| 社会福利设施 | 3.75 | 规划老年公寓 |
| CX03 | 居住单元 | 九年一贯制学校 | 7.95 | —— |
| 医疗卫生设施 | 1.5 | 规划城西片区医院 |
| CX04 | 居住单元 | 文化设施 | 2.07 | —— |
| 二中 | 9.33 | 改扩建 |
| 高中 | 5.93 | —— |
| 九年一贯制学校 | 7.71 | —— |
| 医疗卫生设施 | 3.15 | 规划新县中医院 |
| CX05 | 体育单元 | 体育设施 | 36.59 | 规划城市体育中心 |
| LC01 | 居住单元 | 县实验小学 | 0.42 | 现状保留 |
| 淮西小学 | 2.87 | 规划新建 |
| 九年一贯制学校 | 4.09 | 改扩建 |
| 荆涂学校 | 3.10 | 改扩建 |
| 怀远一中 | 9.46 | 现状保留 |
| 县人民医院 | 0.77 | 现状保留 |
| 妇幼保健所 | 0.07 | 现状保留 |
| LC02 | 居住单元 | 文化设施 | 1.38 | —— |
| 县实验二小 | 2.55 | 改扩建 |
| 县中医院 | 1.44 | 现状保留 |
| 县中医院门诊部 | 0.2 | 现状保留 |
| 体育设施 | 5.49 | 现状保留 |
| GB01 | 居住单元 | 文化设施 | 3.07 | 规划县展览馆 |
| 文化设施 | 1.2 | 规划县文化馆 |
| 九年一贯制学校 | 6.23 | —— |
| GB02 | 居住单元 | 青少年活动中心 | 1.28 | 现状保留 |
| 怀远三中 | 11.75 | 现状保留 |
| 禹王中学 | 5.05 | 现状保留 |
| 第三实验小学 | 1.31 | 改扩建 |
| 第二人民医院 | 4.41 | 现状保留 |
| 妇女儿童医院 | 0.39 | 现状保留 |
| 疾控中心 | 0.41 | 现状保留 |
| 荣军医院新院区 | 6.36 | 现状保留 |
| 怀远二院老年康复中心 | 1.94 | 现状保留 |
| 民政局老年福利院 | 5.93 | 现状保留 |
| GB03 | 居住单元 | 文化设施 | 8.78 | 规划啤酒文化园 |
| 文化设施 | 1.9 | —— |
| 实验小学涡北校区 | 1.04 | 现状保留 |
| 小学一 | 3.48 | —— |
| 小学二 | 3.1 | —— |
| 育人中学 | 4.57 | 改扩建 |
| GB04 | 居住单元 | 九年一贯制学校 | 6.88 | —— |
| 规划高中 | 11.9 | —— |
| 职高 | 15.09 | —— |
| 医疗卫生设施 | 2.93 | 规划怀远三院 |
| GB05 | 居住单元 | 文化设施 | 1.2 | 规划县科技馆 |
| 文化设施 | 1.2 | 规划县图书馆 |
| 涡怀学校 | 5.33 | 现状保留 |
| 体育设施 | 7.56 | 规划涡北体育中心 |
| 体育设施 | 2.25 | 在建全民健身中心 |
| GB06 | 居住单元 | 文化设施 | 1.45 | 规划博物馆 |
| 高中 | 13.21 | —— |
| 九年一贯制学校 | 8.57 | —— |
| GB07 | 居住单元 | 120急救中心 | 1.10 | 现状保留 |
| 医疗卫生设施 | 1.2 | 规划安康医院 |
| 九年一贯制学校 | 6.09 | —— |
| GY01 | 工业单元 | 邵圩小学 | 1.79 | 现状保留 |

表22-3 管理单元市政公用设施控制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单元编号 | 主导属性 | 市政基础设施 | 占地面积（公顷） | 备注 |
| CX01 | 居住单元 | 垃圾转运站 | 0.1 | —— |
| CX02 | 居住单元 | 消防站 | 0.5 | —— |
| CX03 | 居住单元 | 邮电支局 | 0.51 | —— |
| 110kv怀远变电站 | 0.81 | 现状保留 |
| 垃圾转运站 | 0.1 | —— |
| CX04 | 居住单元 | 垃圾处理厂 | 4.04 | 现状保留 |
| 消防站 | 0.99 | —— |
| LC01 | 居住单元 | 排水泵站 | 0.27 | 现状保留 |
| 排水泵站 | 0.19 | —— |
| 垃圾转运站 | 0.1 | —— |
| 消防站 | 0.48 | —— |
| LC02 | 居住单元 | 邮政局 | 0.52 | 现状保留 |
| GB02 | 居住单元 | 消防站 | 1.0 | 现状保留 |
| 电信局 | 0.83 | 现状保留 |
| 垃圾转运站 | 0.1 | —— |
| GB03 | 居住单元 | 35kv涡北变电站 | 0.48 | 现状保留 |
| 新城液化气站 | 0.57 | 现状保留 |
| GB04 | 居住单元 | 110kv五岔变电站 | 0.56 | —— |
| GB06 | 居住单元 | 邮政中心局 | 0.4 | —— |
| GB07 | 居住单元 | 垃圾转运站 | 0.1 | —— |
| GB08 | 商贸物流 | 110kv魏郢变电站 | 0.79 | —— |
| 燃气站 | 0.2 | —— |
| 消防站 | 0.55 | —— |
| GY01 | 工业单元 | 排水泵站 | 0.21 | —— |
| 垃圾转运站 | 0.1 | —— |
| 新城区自来水厂 | 4.42 | 现状保留 |
| GY02 | 工业单元 | 110kv荆山变电站 | 0.33 | 现状保留 |
| 35kV梅桥变电站 | 0.16 | 现状保留 |
| GY04 | 工业单元 | 中石油燃气站 | 2.94 | 现状保留 |
| GY05 | 工业单元 | 消防站 | 0.89 | —— |
| 110kv田庄变电站 | 0.6 | —— |
| GY06 | 工业单元 | 新城污水处理厂 | 12.2 | 现状在建 |
| 垃圾转运站 | 0.93 | —— |

# 城区近期建设规划

1. 近期建设规模

近期规划年限：2014-2020年。

近期城区人口规模：29万人，近期城市建设用地面积：33平方公里。

1. 近期发展方向

近期主要建设涡北片区部分地区和城西片区起步区，涡北片区向北发展至世纪大道，工业园区向西发展至迎宾路，同时围绕新增的宁洛高速怀远出入口建设城市商贸物流中心。城西片区主要建设禹王路以北、XS4路两侧区域。

1、工业园区沿迎宾路以东向北发展至宁洛高速，同时注重工业区内部配套设施建设，以及部分村庄拆迁安置工作。

2、对目前已具规模的涡北新区，在现状基础上继续完善发展世纪大道以南区域，逐步形成建设用地相对紧凑、功能相对齐全的生活片区，同时依托卞和路和新增的宁洛高速怀远出入口建设商贸物流片区。涡北片区内西侧部分工业用地近期控制建设，远期再进行搬迁改造。

3、老城区主要推进渐进式的旧城改造，将一些污染性企业外迁，将质量较差的棚户区和建筑进行拆迁和重建，加强绿化景观建设，通过疏理、更新、置换等措施，逐步推动老城区整体环境的改善。

4、城西地区优先建设禹王大道以北、XS4路两侧区域，借助涡河五桥的贯通，加强与涡北片区联系。依托在建的毅德城优先打造出城西商业服务中心，在河湾中心地区建设城西文化体育中心。城西片区南侧现状白莲坡食品科技产业园区近期保留，远期搬迁至荆芡乡联合产业园。

1. 近期建设重大设施指引

1、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

（1）涡北片区：重点建设城市山水文化公园和怀城公园，依托在建的规划展览馆、全民健身中心打造城市文化中心和涡北体育中心；围绕怀城公园建设涡北片区商业中心。

（2）老城片区：以荆山广场为基础，完善老城片区体育中心，整治文昌街及周边商业设施，加强绿化环境建设，形成老城商业体育中心。

（3）城西片区：以怀远一中新校区、县人民医院新院区和城西文体中心等重点项目为带动，引导建设城西片区的起步区。

2、市政基础设施

近期重点建设涡北污水处理厂、泰山110千伏变电站、魏郢110千伏变电站、涡北邮政中心局和涡北电信支局等设施。

3、商业服务设施

近期重点建设的城西毅德城项目和涡北迎宾路商业综合体。同时围绕涡河桥头等地方打造滨河商业设施，如一桥北桥头、五桥西桥头、龟山头公园西侧的商业设施。

4、道路交通设施

近期重点建设禹都大道城西段，乳泉大道、世纪大道、五岔路、XS1路等主要道路，拓展城市骨架，完善道路体系。近期还需修建涡河五桥，加强涡北与城西的联系。

另外，近期需要重点建设的交通设施有城西客运站和公交枢纽、涡北客运站和公交枢纽。

# 城区远景规划

1. 远景规划发展规模

远景规划展望至20世纪中叶，规划人口规模约70-80万，规划城市建设用地规模约70-80平方公里。

1. 远景规划空间结构

在城市空间结构上，通过“引山纳湖、连涡融淮”，在滨湖新区形成十字形城市山水通廊，城市整体形成“四水汇双山、一湖映双城”的空间格局。

远景城区布局在远期发展的基础上向西延伸拓展至芡河湖滨，形成老城区、涡北片区、城西片区、工业园区、滨湖新区和白莲坡食品产业园区等6个功能片区。

1. 远景规划用地布局

远景发展方向以向西拓展为主。城西片区向南拓展至茨淮新河，向西拓展至芡河湖滨，建设滨湖新区。涡北片区和工业园区发展至宁洛高速以南，考虑到远景淮海铁路从高速以北经过，并且会在怀远设1处站点，因此在高速以北规划预留1块站前用地。

1、涡北片区：远景发展至宁洛高速以南和怀洪新河以东。结合规划的淮海铁路站点，规划1处站前用地。

2、滨湖新区：重点打造十字形城市山水通廊，横向通廊以文化、休闲、体育、生态养生等为主导功能，纵向轴线以政务、商业、商务、会展为主导功能。。

3、城西片区：进一步扩大和完善城西居住片区，建设南北向的快速路，加强城西与蚌埠市区和蚌埠机场的联系。

4、白莲坡食品产业园区：位于滨湖新区西北部，远景发展将与荆芡联合工业园区连城一片，打造特色食品产业园区。

1. 附则

# 附则

1. 实施管理

本规划是依法制定的指导怀远县城市建设、发展和管理的基本依据。凡在县域范围内进行的土地使用和一切建设活动，均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规定，执行本规划。

本规划由怀远县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怀远县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按照本规划实施具体的规划管理。

1. 规划变更

本规划一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法定程序无权变更。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怀远县人民政府可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修改总体规划：

（一）上级人民政府制定的城乡规划发生变更，提出修改规划要求的；

（二）行政区划调整确需修改规划的；

（三）因国务院批准重大建设工程确需修改规划的；

（四）经评估确需修改规划的；

（五）总体规划的审批机关认为应当修改规划的其他情形。

修改总体规划前，怀远县人民政府应当对原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并向原审批机关报告；修改涉及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的，应当先向原审批机关提出专题报告，经同意后，方可编制修改方案。

修改后的县城总体规划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四十六条和第四十七条等规定的审批程序报批。

# 附表一：县域城乡用地汇总表（2030年）

县域城乡用地汇总表（2030年）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地代码 | 类别名称 | 面积 （公顷） | 占县域总用地比重（%） |
| 现状 | 规划 | 现状 | 规划 |
| 1 | H |  建设用地 | 29253 | 31490 | 13.35 | 14.37 |
| 其中 | 城乡居民点建设用地 | 25575 | 26590 | 11.67 | 12.13 |
| 区域交通设施用地 | 1339 | 2300 | 0.61 | 1.05 |
| 区域公用设施用地 | 2323 | 2600 | 1.06 | 1.19 |
| 特殊用地 | 15 | 20 | 0.01 | 0.01 |
| 采矿用地 | 0 | 0 | 0 | 0 |
| 2 | E |  非建设用地 | 189949 | 187712 | 86.65 | 85.63 |
| 其中 | 水域 | 16463 | 16463 | 7.51 | 7.51 |
| 农林用地 | 173291 | 171149 | 79.06 | 78.08 |
| 其他非建设用地 | 194 | 100 | 0.09 | 0.05 |
| 总计 | 县域总用地 | 219202 | 219202 | 100 | 100 |

# 附表二：规划区城乡用地汇总表(2030年)

规划区城乡用地汇总表(2030年)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地代码 | 用地名称 | 规划（2030年） |
| 用地面积（公顷） | 占比（%） | 人均用地（平方米/人） |
| 1 | H | 城乡建设用地 | 9309 | 16.70 | 133.75 |
| 其中 | H1城乡居民点建设用地 | 7890 | 14.15 | 113.36 |
| #其中H11城市建设用地 | 4931 | 8.85 | 109.58 |
| #其中H12镇建设用地 | 249 | 0.45 | 120 |
| #其中H13乡建设用地 | 400 | 0.72 | 120 |
| #其中H14村庄建设用地 | 2304 | 4.13 | 120 |
| H2区域交通设施用地 | 1341 | 2.40 | —— |
| H3区域公共设施用地 | 64 | 0.12 | —— |
| H5采矿用地 | —— | —— | —— |
| H4特殊用地 | —— | —— | —— |
| H9其他建设用地（风景区） | 14 | 0.03 | —— |
| 2 | E | 非建设用地 | 46440 | 83.30 | —— |
| 其中 | E1水域 | 4730 | 8.48 | —— |
| E2农林用地 | 41716 | 74.82 | —— |
| E9其他非建设用地 | —— | —— | —— |
| 城乡总用地 | 55749 | 100 | —— |

注：2030年规划区规划人口69.6万人，城镇人口50.4万人，农村人口19.2万人：其中，城区城镇人口45万人，荆芡乡政府驻地人口0.83万人，古城镇镇区人口0.6万人，白莲坡镇镇区人口0.7万人，魏庄镇镇区0.77万人，联合产业园2.5万人。

# 附表三：城区规划用地平衡表（2030年）

城区规划用地平衡表（2030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地代码 | 用地名称 | 用地面积（公顷） | 占城市建设用地比例（%） | 人均城市建设用地比例（㎡/人） |
| 现状 | 规划 | 现状 | 规划 | 现状 | 规划 |
| 1 | R | 居住用地 | 759.02 | 1269.91 | 31.66 | 25.75 | 36.14 | 28.22 |
| 2 | A |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 140.11 | 376.03 | 5.84 | 7.63 | 6.67 | 8.36 |
| 其中 | 社区综合中心 | — | 16.85 | — | 0.34 | — | 0.37 |
| 行政办公用地 | 54.50 | 30.04 | 2.27 | 0.61 | 2.60 | 0.67 |
| 文化设施用地 | 1.55 | 36.61 | 0.06 | 0.74 | 0.07 | 0.81 |
| 教育科研用地 | 55.83 | 187.36 | 2.33 | 3.80 | 2.66 | 4.16 |
| 体育用地 | — | 58.11 | — | 1.18 | — | 1.29 |
| 医疗卫生用地 | 25.55 | 37.38 | 1.07 | 0.76 | 1.22 | 0.83 |
| 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 0.35 | 9.68 | 0.01 | 0.20 | 0.02 | 0.22 |
| 文物古迹用地 | 1.52 | — | 0.06 | — | 0.07 | — |
| 宗教设施用地 | 0.81 | — | 0.03 | — | 0.04 | — |
| 3 | B |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 84.38 | 241.63 | 3.52 | 4.90 | 4.02 | 5.37 |
| 4 | BR | 商业居住混合用地 | 1.24 | 171.03 | 0.05 | 3.47 | 0.06 | 3.80 |
| 4 | M | 工业用地 | 858.43 | 1172.60 | 35.80 | 23.78 | 40.88 | 26.06 |
| 5 | W | 物流仓储用地 | 22.20 | 69.42 | 0.93 | 1.41 | 1.06 | 1.54 |
| 6 | S |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 473.30 | 923.74 | 19.74 | 18.73 | 22.54 | 20.53 |
| 其中 | 城市道路用地 | 473.30 | 895.43 | 18.23 | 18.16 | 22.54 | 19.90 |
| 交通枢纽用地 | — | 9.62 | — | 0.20 | — | 0.21 |
| 交通场站用地 | — | 18.69 | — | 0.38 | — | 0.42 |
| 7 | U | 公用设施用地 | 32.37 | 37.90 | 1.35 | 0.77 | 1.54 | 0.84 |
| 8 | G | 绿地与广场用地 | 58.86 | 668.74 | 2.46 | 13.56 | 2.80 | 14.86 |
| 其中 | 公园绿地 | 4.51 | 651.20 | 0.19 | 13.21 | 0.21 | 14.47 |
| 防护绿地 | 41.86 | 5.13 | 1.75 | 0.10 | 1.99 | 0.11 |
| 广场用地 | 12.49 | 12.41 | 0.52 | 0.25 | 0.59 | 0.28 |
| 城市建设用地 | 2397.54 | 4931.00 | 100.00 | 100.00 | 114.17 | 109.58 |

注：2014年城区常住人口21万人，2030年城区规划人口45万人。